

# 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者

## 招标补遗文件 (01)

交易编号: 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1125-058707-7

招标编号: ZHYD (2025) 005 号

各投标人:

现发布 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者招标补遗文件 (01), 列明招标文件中需补正和需向投标人澄清和解答的内容, 如本补遗文件与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 以本补遗文件为准。该补遗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具体内容如下:

1. 原招标文件《第四章 特许经营项目初步协议》详见本补遗文件附件一;
2. 原招标文件《第五章 特许经营协议》详见本补遗文件附件二;
3. 原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一、标前页”现修改为“详见本补遗文件附件三”, “四、联合体协议书”现修改为“详见本补遗文件附件四”。

其他内容不变。

招 标 人: 平凉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来远路 197 号

联 系 人: 姚煜

联系方式: 0933-8222499

代理机构: 甘肃中汇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53 号兰州科技创新园 B 栋 B103 室

联 系 人: 王丹

联系方式: 19993703243

2025 年 12 月 2 日



补遗文件附件一

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项目



## 初步协议

(初步格式, 以双方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甲方: 平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

二〇二五年【】月

初步协议



甲方：平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标特许经营者】

经平凉市人民政府同意，以特许经营模式实施 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简称“本项目”），由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作为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由乙方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目 录



第 1 条	项目概况 .....	1
第 2 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
第 3 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4
第 4 条	项目公司组建 .....	7
第 5 条	投资履约担保 .....	9
第 6 条	违约条款 .....	10
第 7 条	免责条款 .....	12
第 8 条	争议的解决 .....	12
第 9 条	其他事项 .....	13

## 第1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

### 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线全长 38.25km。共设桥梁 12255m/31 座,其中特大桥 1567m/1 座, 大桥 10266m/24 座, 中桥 422m/6 座; 共设涵洞 75 道; 共设隧道 4005m/2 座, 均为长隧道; 设互通立交 3 处, 其中枢纽互通立交 2 处, 一般互通立交 1 处, 共享服务区兼互通 1 处, 同步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 3.678km。

全线共设 1 处高速公路管理所, 1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3 处收费站 2 处隧道管理站。

最终项目规模以实际核准为准。

### 1.3 项目投资

#### 1.3.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465606.1911 万元, 其中: 建安费 342249.5828 万元,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7653.5997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9730.5822 万元, 基本预备费 36867.0388 万元, 建设期利息 19105.3876 万元。

以上投资根据乙方的报价进行调整, 最终以核准的总投资为准。

#### 1.3.2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债务性融资。其中, 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 即 93121.2382 万元, 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出资。

项目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负责通过向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等方式多渠道合法合规筹措。

资金构成根据乙方的报价进行调整。

## 1.4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为 34 年。其中前期及建设期 4 年，前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即 1 年），以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项目公司须完成项目核准、勘察设计报批、开工准备等工作；建设期为 36 个月（即 3 年），以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暂按 30 年（收费期限届时以省政府批复为准）。运营期为自交工验收合格日期的下一个公历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如未来特许经营期内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做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

如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前期、建设期延长，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经批准后可延长项目前期、建设期。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可结合国家及甘肃省相关政策提出需政府支持的有关申请，政府方可根据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 第2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

2.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2.1.2 对乙方和项目公司在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方面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

2.1.3 在建设期要求项目公司提交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对项目公司所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2.1.4 在运营期要求项目公司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对其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

2.1.5 在乙方或项目公司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2.1.6 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2.1.7 在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权利。

2.1.8 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有权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复制与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养护活动有关的财务资料、建设运营计划和报告、承包（服务）合同、项目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议资料及其他与本项目经营相关的资料。

2.1.9 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报告项目建设、运营养护相关情况。

2.1.10 甲方有权在建设期内根据相关公共利益或规划的需要、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

2.1.11 甲方在项目公司发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时，有权利（但不得被要求）对项目进行统一调度、短期征用、临时接管，暂代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2.1.12 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的涉嫌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决策和行为要求乙方进行纠正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1.13 甲方不向乙方承诺固定投资回报。

2.1.14 如项目履行核准程序未获通过，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2.1.15 甲方享有法律、《特许经营协议》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

## 2.2 甲方的义务

2.2.1依法保持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的从事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2.2在市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项目公司依法履行项目核准程序，协助项目公司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等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证照手续，就自身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相应经费支出控制负责。

2.2.3应项目公司申请或请求依适用法律及时组织或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有关验收。

2.2.4按照协议约定协助项目公司申请国家或省市可能出现的与项目相关的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2.5维护项目公司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允许项目公司按相关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以及项目范围内的广告、服务区等沿线设施经营收入；

2.2.6在因政府方原因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依照《特许经营协议》给予项目公司公平合理的补偿。

2.2.7在乙方按要求组建成立项目公司后，甲方应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2.2.8除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等所必需或法律、法规、规章所要求及《特许经营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应干预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2.2.9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在协调政府其他部门以便推进项目核准、手续办理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协助。

2.2.10甲方承担法律、《特许经营协议》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的权利

3.1.1 乙方有权依法在静宁县境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确保项目公司与甲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3.1.2 乙方有权作为项目公司股东，按照《股东协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约定对项目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享受项目公司分红。

3.1.3 当乙方或乙方的联合体成员之一依法能够自行承担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时，项目公司可不再进行招标直接与该有资质的乙方单位签订相关合同。

3.1.4 乙方有权向项目公司派遣董事、监事、股东代表与经营管理人员。

3.1.5 乙方享有法律、《特许经营协议》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

### 3.2 乙方的义务

3.2.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于静宁县境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于注册成立后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乙方应促使并确保项目公司按时签约，并按本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实施本项目。

3.2.2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投标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比例以自有资金对项目公司进行注资，保证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在建设期内及时足额到位。

3.2.3 若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者金融机构要求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项目资本金的差额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3.2.4 按《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协议约定对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完成融资。

3.2.5 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在项目公司盈利前，乙方不得

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费用。

3.2.6 履行相应股东义务，遵守股权转让限制等约定，股权锁定期未满且未经批准不得将股权转让给他人；如出现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引起无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以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2.7 以恰当方式监督指导项目公司全面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为保障项目公司具备足够的特许经营协议履约能力而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经验等资源支持；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等主要管理人员，满足特许经营者投标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

3.2.8 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补充责任。

3.2.9 按招标文件、《初步协议》规定向甲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保持持续有效。

3.2.10 监督并保障项目公司在项目交工通车后，相关服务设施同步启用且达到预定的服务水平，保障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运营维护、移交义务。

3.2.1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与其投标文件无实质性差别的书面投融资方案、项目公司组建与管理方案，经甲方确认备案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文件。

3.2.1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股东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以供甲方审查。

3.2.13 因项目进度需要，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甲方已为本项目先期开展了部分工作，乙方应对甲方先期开展的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知悉，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及时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合同移交手续，并督促项目公司及时支付相关前

期费用。

3.2.14 乙方承担法律、《特许经营协议》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义务。

## 第4条 项目公司组建

### 4.1 组建方式

4.1.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

(1) 项目公司的注册地点：平凉市静宁县，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为准。

(2)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必须满足国家政策和行业要求，且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

(3) 项目公司应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项目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4) 项目公司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至项目公司继受。

4.1.2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章程应向甲方报备。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原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4.1.3 乙方派驻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人员需向甲方报备。乙方所派驻的经营管理人员应达到相应的行业基本水平，满足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需要。

### 4.2 注册资本

4.2.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应在项目建设期间将注册资本逐步实缴到位，且不得迟于公司法规定的缴足期限。各方出资金额见下表：

表 1 股东出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4.2.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东变更、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进行其它处分、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执行，并报甲方批准。

#### 4.3 项目公司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项目公司负责人及其关键岗位人员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和职业道德，具备相应工程组织管理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熟悉、掌握公路建设规章、政策。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等主要管理人员，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

#### 4.4 项目公司招标采购事项

除本协议第 3.1.3 项约定的情形外，其他的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服务单位或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符合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应由项目公司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资质和业绩等要求的单位，公开招标项目应符合国家、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的规定，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招投标全过程的监督。其中施工合同应参照《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并应填报完整，且单价构成合理，合同报甲方备案后实施。

#### 4.5 项目公司股权变更

在建设期内，乙方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原则上不得调整。运营期开始之后满 5 年内，项目公司变更股东，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非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或特许经营协议另有约定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仲裁机构命令的变更。

对于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或项目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甲方予以支持，无合理理由不应当拒绝。乙方和项目公司提出转让事项是否存在不合理地减损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能力、是否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是否违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对股权结构调整提出异议，项目公司有义务消除异议或终止调整，且在消除异议前项目公司不得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项目公司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甲方承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下项目公司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认定为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违约赔偿参照提前终止赔偿条款执行。

为项目通过债权、股权、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动产托资信托基金(REITs)等多种方式争取融资支持，经市政府事先批准同意，可选择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退出。

#### 4.6 项目公司履约担保事项

项目公司应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

### 第5条 投资履约担保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投资履约担保，金额为壹亿元人民币(¥100,000,000.00)，形式为银行保函(保函应是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此担保有效期为特许经营者在开具履约担保之日起至项目公司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 30 日内。

为取得投资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若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扣除一定金额的投资履约担保金额，乙方应在

30 日之内将投资履约担保补充至本条中规定的金额。乙方应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投资履约担保金额的证据。

对应在项目公司未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期间内需要扣取的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均转为扣投资履约担保金额。

## 第6条 违约条款

### 6.1 甲方的违约以及违约处理

6.1.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

6.1.2 当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6.1.1 项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纠正，并对乙方损失进行补偿。

### 6.2 乙方的违约

6.2.1 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投融资方案、项目公司组建与管理方案、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股东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

6.2.2 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协议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2.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及缺陷责任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未能按时完成乙方应出资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6.2.4 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为项目公司提供相关辅助措施，导致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6.2.5 因乙方原因，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时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

6.2.6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 6.3 乙方的违约处理

6.3.1 当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6.2.1 项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

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和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应资料，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股东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注册项目公司等，直至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满足本协议的要求为止。乙方未按整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延误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壹拾万元（¥100,000.00）违约金或从投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额。

6.3.2 当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6.2.2 项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额。

6.3.3 当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6.2.3 项的违约情况时，经甲方责令期限改正后仍无效，每延误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应以违规使用的建设资金或待支付款项为基数，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利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加 100 基点（BP）的利率，并按一年三百六十日折算为日利率。违约利率按复利计算）和较双方约定的最晚时点的延误天数计算，如乙方未能及时支付待支付款项和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

6.3.4 当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6.2.4 项的违约情况时，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后 30 日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日，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额。

6.3.5 当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6.2.5 项的违约情况时，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100,000.0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因乙方原因延期 60 日仍没有开工，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额。

6.3.6 当乙方发生本协议第 6.2.6 项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所产生的影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扣除履约担保中相应金额或解除本协议。

**6.4** 本协议约定的一方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则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赔偿责任。

## 第7条 免责条款

**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保险公司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证明。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4** 因国家层面、省级层面政策变更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具体后续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8条 争议的解决

**8.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申请调解解决的，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调解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如未能通过友好协商以及调解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进行诉讼解决。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

其他各项义务，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单方面终止或中断本协议义务的履行。

## 第9条 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9.3**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无副本，甲方执\_\_\_\_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项目公司留存\_\_\_\_份，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平凉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补遗文件附件二



# 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项目

##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格式, 以双方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平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公司】

二〇二五年【】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平凉市】签署：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单位名称】审核通过。

2. 平凉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公开竞争方式选定【 】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 年 月 日】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或其他成交通知书】。

3.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已由【项目公司各股东名称】于【 年 月 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4. 甲方已获得平凉市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

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	1
第 2 条 协议目的 .....	6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	6
第 4 条 协议生效条件 .....	8
第 5 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	8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	10
第 6 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	10
第 7 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	13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	19
第 8 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	19
第 9 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	19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	21
第 11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	21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	24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	26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	26
第 15 条 乙方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	27
第 16 条 对乙方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	29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	30

第 18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	30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	32
第 20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	39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	40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	40
第 22 条 资金筹措 .....	40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	42
第 24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	42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44
第 25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	44
第 26 条 前期工作要求 .....	45
第 27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	47
第 28 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	48
第 29 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	48
第六章 项目建设 .....	49
第 30 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	49
第 31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	49
第 32 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	50
第 33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	52
第 34 条 投资控制 .....	55
第 35 条 工程招标 .....	58
第 36 条 工程变更管理 .....	59

第 37 条 工程验收 .....	60
第 38 条 工程保险 .....	63
第 39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	64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	66
第 40 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	66
第 41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	66
第 42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	73
第 43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	75
第 44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	77
第 45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	79
第 46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	80
第 47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	80
第 48 条 运营期保险 .....	81
第 49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	82
第 50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	82
第 51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	83
第 52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	83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	85
第 53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	85
第 54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	86
第 55 条 运营期的补贴 .....	87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	88

第 56 条 定期运营评价 .....	88
第 57 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 .....	89
第 58 条 应急预案 .....	89
第 59 条 临时接管预案 .....	89
第 60 条 审计监督 .....	91
第 61 条 信息披露 .....	91
第 62 条 公众监督 .....	92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	93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	93
第 6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	93
第 6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95
第 66 条 情势变更 .....	96
第 67 条 法律变更 .....	97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	99
第 68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	99
第 69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	103
第 70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	104
第 71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	107
第 72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	108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	110
第 73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	110
第 74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	111

第 75 条 移交质量保证 .....	114
第 76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	114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	116
第 77 条 违约 .....	116
第 78 条 违约责任 .....	116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	120
第 7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20
第 80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	121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	122
第 81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	122
第 82 条 保密 .....	122
第 83 条 廉政和反腐 .....	122
第 84 条 不弃权 .....	123
第 85 条 通知 .....	123
第 86 条 法律适用 .....	124
第 87 条 适用语言 .....	124
第 88 条 适用货币 .....	125
第 89 条 协议份数 .....	125
第 90 条 协议附件 .....	127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 1.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在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	协议/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初步协议	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初步协议持续有效，且有效期不短于本协议。
3	本项目 /特许经营项 目	指 S31 静宁至秦安高速公路项目。
4	特许经营者	指【特许经营者或联合体名称】。
5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平凉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6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7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平凉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平凉市交通运输局。
8	项目公司	指【项目公司全称】，按初步协议要求，为履行本协议而由特许经营者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9	甲方	指平凉市交通运输局。
10	乙方	指【项目公司名称】。
11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编制、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的特许经营方案。
12	生效日	为【 年 月 日】，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13	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限为 34 年。其中前期及建设期 4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p>年，前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即 1 年），建设期为 36 个月（即 3 年），运营期暂按 30 年（收费期限届时以省政府批复为准）。运营期为自交工验收合格日期的下一个公历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p> <p>如未来特许经营期内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做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如届时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p> <p>如因特许经营者原因造成特许经营期限延长，政府方在符合法律法规下，将按《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对特许经营者进行处罚。如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前期、建设期延长，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经批准后可延长项目前期、建设期。特许经营者可结合国家及甘肃省相关政策提出需要政府支持的有关申请，政府方可根据政策规定给予支持。</p>
14	审核备案程序	本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手续。
15	约定完工日	预计交工验收合格日期为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之日起 36 个月，是本协议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修改的特许经营期中“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约定分界时点。
16	前期及建设期	前期及建设期指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开始至项目约定完工日之间的期间，该期间项目公司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必要的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实施工作。项目前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以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准备期内项目公司须完成项目核准、勘察设计报批、开工准备等工作；建设期为 36 个月（即 3 年），以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7	运营期	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批复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本项目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360个月，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期限为准。 如届时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作出调整，可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
18	项目前期工作	在项目公司成立前，实施机构协助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规划选址等相关前期手续的办理。项目公司成立后实施机构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相关手续办理、咨询服务等前期工作成果及全部相关文件移交给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手续，实施机构给予必要的协助。前期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具体费用由市交通运输局和项目公司共同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则以双方共同聘请的有资质第三方审计机构(须在30日内确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19	前期资料	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20	正式运营日	本项目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可转为正式运营，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日即为正式运营日。
21	终止日	正常情况下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22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
23	履约担保	指对本协议约定的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的统称。其中：建设期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营期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24	适用法律	是指所有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5	法律变更	是指适用法律或对在生效日之前的适用法律进行的任何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
26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27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8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29	项目实施范围	指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确定的、为保障项目工程安全而划定的本项目工程管理区域，包括相关附属工程设施和项目管理单位生产生活使用的管理区。
30	项目附属设施	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31	特许经营权	指依照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授予乙方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并合法取得本项目收益的相关权利。
32	开工日	指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之日。
33	交工日	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法定行政职权；

1.2.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第2条 协议目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等文件精神,平凉市人民政府授权平凉市交通运输局(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已由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_\_\_\_\_年\_\_\_\_\_月,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_\_\_\_\_作为本项目特许经营者,并组建项目公司(乙方),乙方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乙方对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获得本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权、项目沿线路衍经济项目开发、经营权等。

##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 3.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3.1.1 甲方已经取得平凉市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平凉市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3.1.2 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1.3 甲方已尽合理审慎地编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其中关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已经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核或初步确认,在招标文件中预测的

未来使用者数量、市场需求情况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仅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

3.1.4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1.5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影响本项目实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

3.1.6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3.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3.2.1 乙方是适用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3.2.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2.3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和市场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

3.2.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者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3.2.5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2.6 已根据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取得从事本协议项下活动的一切同意与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等；遵守法律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接受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管；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目标完成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履行相应协议义务。

3.2.7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 5.1 协议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1) 双方于本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移交期内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书面合同或文件；
- (2) 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 《初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描述本项目的技术性文件（包括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工程量清单等）;
- (8)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5.2 优先次序

- (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5.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 (1) 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署的初步协议；
- (2) 特许经营者获得的中标（或中选、成交等）通知书；
- (3) 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 (4) 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 6.1 甲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 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 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 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 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 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平凉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来远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其他信息(或有): 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16208000139451852

#### 6.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6.2.1 如项目履行核准程序未获通过, 与特许经营者协商一致后, 甲方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6.2.2 对乙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和合理使用政府投



资资金（如有）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

6.2.3 在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对乙方所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6.2.4 在运营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对其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

6.2.5 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

6.2.6 有权查阅乙方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财务凭证等。

6.2.7 在乙方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6.2.8 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6.2.9 对需要公示内容的公示权。

6.2.10 基于项目质量、安全、公众通行服务、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需求考虑的若干独立事项进行监督管理，通过督促协议履行、追究违约责任以及行政监督管理等措施行使否决权。

6.2.11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6.2.12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6.3 甲方的主要义务

6.3.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6.3.2 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等），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等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在与前期办理审批、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乙方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时，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6.3.3 应乙方申请或请求依据适用法律及时组织或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开展交/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如有）。

6.3.4 依照协议约定协助落实政府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投资支持。

6.3.5 就本项目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或行业运营补贴（如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差异化收费方案落地实施向特许经营者或乙方提供协助。

6.3.6 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允许乙方按相关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以及项目范围内的广告、服务区等沿线设施经营收入。

6.3.7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6.3.8 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6.3.9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并归项目公司所有。

6.3.10 在保障项目质量、产出（服务）效果和必要的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探索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产。

6.3.11 在因政府方原因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依照《特许经营协议》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在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依照本协议获得公平合理的补偿。

6.3.12 若甲方征收、征用本项目，依法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

6.3.13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 7.1 乙方的主体资格

(1) 乙方为【 】，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2)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他信息（或有）：\_\_\_\_\_

### 7.2 乙方的主要权利

7.2.1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

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

7.2.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项目有关工程可行性研究、规划选址、设计、咨询服务等前期工作成果。

7.2.3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项目土地使用权,并拥有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等相关的独占性、排他性权利。

7.2.4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下同)的权利,但该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7.2.5 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

7.2.6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获得政府投资支持资金以及按协议约定进行 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的权利。

7.2.7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7.2.8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7.2.9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7.3 乙方的主要义务

7.3.1 依照国家、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本协议有关要求,

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并提供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服务。

7.3.2 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7.3.3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7.3.4 做好项目资本金的筹集工作，确保认缴的项目资本金全部及时到位，不拖延资金筹措进度，并做到筹措的资本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7.3.5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所必需的项目资本金外的全部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如有），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7.3.6 对本项目全部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总责，在政府前期工作成果基础上负责继续办理项目各项前期手续，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如与前期办理审批、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乙方应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7.3.7 承担本项目前期已开展的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及费用并纳入工程概算和项目总投资。

7.3.8 承担非政府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建设投资超过项目估算投资

带来的超 额投资和运营成本增加。

7.3.9 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同意的项目建设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

7.3.10 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前、建设期间、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省、市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7.3.11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7.3.12 在约定交工日前完成本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出台的竣（交）工验 收相关规定组织完成验收，并负责解决验收中工程质量 问题。

7.3.13 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 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 营及养护任务。

7.3.14 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可以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管理单 位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 因该等委托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

7.3.1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 实质量 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 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财产、人员 安全。

7.3.16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3.17 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7.3.18 为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需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备案。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3.19 乙方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应将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1) 勘察设计、施工、采购、委托等合同；
- (2) 涉及收费权质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3)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4)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7.3.20 乙方须接受甲方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7.3.21 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7.3.22 按照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7.3.23 按国家和甘肃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运营管理及信息公开规定，按期报送运营报表和公开收费信息，接受行业统一监管。

7.3.24 协助和配合交通（路政）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7.3.25 投资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政府方，并尽可能减少损失，避免损失扩大。

7.3.26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依照本协议要求，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政府。移交后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内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确保本项目正常通行。

7.3.27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并改正或恢复原状；在乙方实质性违约，甲方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情况下，履行合同约定的提前移交有关义务。

7.3.28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 第8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8.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8.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3 乙方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8.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 第9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9.1 在乙方遵守本协议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有效。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移交。主要包括：



- (1) 项目投融资及建设项目；
- (2) 运营期内自行承担风险开展项目运营，提供道路通行，广告、服务区等沿线设施经营服务，维修、养护管理项目设施。

9.2 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部分工作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9.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乙方收入来源包括与项目有关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及其他相关经营性收入等。

9.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9.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9.6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9.7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9.8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

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 第10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实施。

主要安排是：甲方依法与特许经营者为实施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其特许经营权，由乙方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维护维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 第11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1.1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

### 11.1.1 建设地点

项目起点位于 S25 静天高速威戎互通北侧 1.8 公里处，设置 T 形枢纽互通与 S25 衔接。路线向南布线，途经威戎镇兔儿咀村，路线转向西南沿沟谷布线，途经下湾、王家山庄，在王岔村南侧设置 1.78 公里隧道穿越雷大梁山体，在王家庄附近设雷大互通并设 3.6 公里连接线连接至 S522，随后继续向南侧沟谷展线，经新义村、后沟村，随后在李店镇附近设置李店互通及共享服务区；路线继续南行，途经李店镇刘晋村、郭岔村，随后设置 2.225 公里李店峡 1 号。隧道穿越山体，终点在仁大镇高沟村，设置枢纽+落地互通与 G8513 高速相接。

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车速为 8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 24.5m。



### 1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主线全长 38.25km。共设桥梁 12255m/31 座，其中特大桥 1567m/1 座，大桥 10266m/24 座，中桥 422m/6 座；共设涵洞 75 道；共设隧道 4005m/2 座，均为长隧道；设互通立交 3 处，其中枢纽互通立交 2 处，一般互通立交 1 处，共享服务区兼互通 1 处，同步建设互通立交连接线 3.678km。

全线共设 1 处高速公路管理所，1 处服务区，1 处养护工区，3 处收费站，2 处隧道管理站。

以上工程规模及技术标准以最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 11.1.3 工程管理范围

包括主线及支线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叉、绿化及环保、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全部工程。

在项目核准、勘察设计阶段原则上应满足特许经营方案确定的相关工程技术要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执行的建设内容和标准等均按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及相关批复执行。

### 11.2 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或服务对象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的公共产品内容为公路工程，公共服务内容为在运营期内由乙方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务。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规定的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另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

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路运营管理的特点，本项目运营模式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须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协议要求，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项目运营服从甘肃省及平凉市公路主管部门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乙方独立自主经营，不断加强本项目运营管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对项目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和大、中修，保证本项目在运营期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用优质高效的管理和服务理念，实现项目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的使用功能，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交通服务。

乙方应当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路网运行等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补充和完善交通运行监测、信息服务、安全防护等设施。

乙方应当加强收费站、停车区等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为通行车辆和驾乘人员提供安全、便捷、文明服务。遇到突发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配合并做好应急救援、处置以及通行保障等相关工作。

乙方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做好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主线应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B01-2014 )规定的三级及以上服务水平，确保公路快捷、安全、舒适和美观。

### 11.3 质量要求

( 1 )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标准: 优良。

(3) 运营养护目标: 按照交通运输部、甘肃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路况标准等有关规定开展养护管理工作, 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保证高速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4) 服务质量目标: 满足国家、甘肃省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要求。

(5) 安全管理目标: 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执行, 最大限度地避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若发生的, 按相关规定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解决。

## 第12条 特许经营期

### 12.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前期及建设期指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开始至项目约定完工日之间的期间, 该期间乙方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必要的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实施工作。项目前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以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 准备期内乙方须完成项目核准、勘察设计报批、开工准备等工作; 建设期为 36 个月 (即 3 年), 以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

运营期 (同收费期) 360 个月 (即 30 年), 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其中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批复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本项目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360 个月, 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期限为准。

如届时法律法规对经营性公路收费期上限作出调整, 可在符合届

时法律法规、项目情况、协议约定等前提下，按程序重新合理界定特许经营期限。

如因特许经营者或乙方原因造成特许经营期限延长，政府方将按《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对特许经营者或乙方进行处罚。如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前期、建设期延长，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经批准后可延长项目前期、建设期。乙方可结合国家及甘肃省相关政策提出需要政府支持的有关申请，政府方可根据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 12.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2.2.1 因项目建设进度提前或滞后，按本协议对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12.2.2 因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调整特许经营期限的情形，按约定相应调整特许经营期限。

调整情形主要包括：

(1) 如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前期建设期延长，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经批准后可延长前期或建设期。

(2) 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建设成本增加，增加的投资由特许经营者及乙方筹措解决并纳入工程概算，实施过程中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可通过延长收费期限或另行协商方式解决。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未按期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则由甲方承担，甲方可通过延长工期等方式降低不利影响。

(4) 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 对政府出台的通行费减免政策优惠未补偿到位的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 允许通过适当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予以补偿。针对重大节假日、绿色通道免费通行等政府出台的通行费减免政策优惠使经营者合法权益受损的经营性收费公路, 试点通过适当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就各类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造成的财产损失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给予行政补偿。

(5) 特许经营方案及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具体情形。

12.2.3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有规定的, 调整后的特许经营期应符合相关规定, 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不得晚于项目收费期届满日。

### 第13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届满如甲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 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 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 第14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4.1 特许经营期内, 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 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14.2 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 甲方应予以排除, 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4.3 在本项目走廊带并行 25 公里范围内, 政府方将严格控制新审批和建造与本项目平行、方向相同且构成车辆实质性分流的一级及以上公路标准的竞争性公路项目, 但本项目招标前国家、甘肃省已规

划的公路项目或者本项目已达到设计通行能力或出现长期严重堵塞除外。

**第15条 乙方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5.1 经营范围：车辆通行费收入和路衍经济收入，路衍经济主要包括路衍经济收入主要包括广告收入、通信管道及设备铺设、使用租赁收入、服务区设施经营等开发经营收入（具体以营业执照许可范围为准）。

15.2 乙方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中标特许经营者出资，占股 100%。特许经营者应在项目建设期间将注册资本逐步实缴到位，且不得迟于公司法规定的缴足期限。

在运营期结束，乙方按章程解散时，公司清算结束后如有剩余财产的，公司股东应按《公司法》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15.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15.4 出资比例：乙方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非债务性资金共同出资，特许经营者享有乙方 100%股权，各股东持有股权比例按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等在公司章程中约定。

15.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利润均由特许经营者享有。

15.6 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本项目不设置保底交通量。由于交通量增长导致的超额收益部分，甲方有权按照超额收益分配机制参与分享；由于交通量下降导致的亏损部分，甲方不承担。

在运营期内，结合对乙方进行财务评价，甲方有权参与超额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机制如下：

若运营期通行费总收入达到项目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预测通行费总收入的 100%-110%(含),则超出项目申请报告预测通行费总收入部分的 10%归属甲方所有，90%归属乙方所有。若运营期通行费总收入超过项目申请报告预测通行费总收入的 110%(不含),则超出部分的 80%归属甲方所有，20%归属乙方所有。

运营期内每个运营年计算当年名义超额收益余额，建立超额收益资金台账。若经评估连续三个运营年通行费收入均超过项目申请报告预测通行费收入的 100%,则建立政府方超额收益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超额收益资金可以弥补后续年度亏损，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为他用，甲方有权对超额收益资金专户随时进行查阅监测。

在项目移交日前，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运营期通行费总收入按等值原则最终评估并进行审计，若项目运营期通行费总收入超过项目申请报告预测通行费总收入的 100%,甲方提取超额收益(最终以第三方审计结果等值计算为准)。

社会资本须自行测算、衡量广告经营收入及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并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15.7 为鼓励特许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更好实施。乙方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

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归乙方所有。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前提下，路衍经济等项目沿线经营设施的收费由乙方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和调整。

## 第16条 对乙方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6.1 在建设期内，特许经营者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原则上不得调整。运营期开始之后满 5 年，乙方变更股东，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非该股权结构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或政府的部门命令的变更；对于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或项目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甲方予以支持，且无合理理由不应当拒绝给予同意，但前提是股权变更不应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不违背公平竞争原则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上述期间后乙方股权结构如需调整，则应知会甲方，甲方有权基于是否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是否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是否违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等，对股权结构调整提出异议，乙方有义务消除异议或终止调整，且在消除异议前乙方不得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甲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下乙方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且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如有）。

16.2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6.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 第17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 17.1 政府向乙方移交资产与权属

无。

### 17.2 乙方新增项目资产与权属

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形成的各项项目资产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依法享有项目资产的使用权。

项目经营期限届满，该公路由国家无偿收回，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收费公路新机制建设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7.3 资产使用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 第18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8.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是：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基础上，以划拨方式提供乙方使用，经营性用地由乙方按法定程序或相关政策、合同协议等依法合规获取。本项

目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只能用于本项目且使用年限与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一致，如项目特许经营期延长，则甲方应相应安排延长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者部分土地转让、抵押。

18.2 本项目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由乙方筹措，并纳入项目总投资。征地拆迁工作由静宁县人民政府负责，乙方配合协助，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为上限严格控制。用地报批过程中，若国省用地政策发生调整，按新的标准执行，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在项目建设期，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的筹措与解决，并根据建设工程需要，及时足额拨付征地拆迁和环境保障费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建设用地报批涉及的相关税费按国家、甘肃省和平凉市相关规定执行，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税费超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8.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在项目前期阶段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规划文件，并为乙方确定项目选址提供协助。

18.4 乙方应结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项目用地需求，或在甲方已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提出新增用地需求，并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

18.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并确保乙方提出的合理用地申请（如有）能够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或利益相关方同意，但因乙方不能缴纳特许经营者选择文件（如招标文件）已明确列出的用地相关费用（如有）

导致无法获得批准和土地的除外。

18.6 按分工应由甲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提供乙方使用的土地，甲方应当及时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18.7 按分工应由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地，甲方应配合并督促乙方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18.8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

## 第19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包括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期履约担保。

### 19.1 建设期履约担保

#### 19.1.1 建设期履约担保

建设期履约担保额度为壹亿元人民币 (¥100,000,000)，形式为银行保函 (保函应是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

为确保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能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进行建设，并且能够按时完工，乙方应于工商注册登记，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当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函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1.1.1 该保函的有效期为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止；

19.1.1.2 履约保函金额为壹亿元人民币 (¥100,000,000)；

19.1.1.3 需符合甲方同意的格式；

19.1.1.4 以甲方作为受益人；

19.1.2 建设期履约担保有效期

19.1.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在自提交的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根据 19.1.5 项下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19.1.2.2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止。

19.1.2.3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有效期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全额从投资履约担保中扣除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

19.1.3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扣除

19.1.3.1 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项目建设和正式运营开始日前运营维护服务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19.1.3.2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19.1.4 项的规定按时补充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全部余额作为违约金。

19.1.3.3 甲方在扣除建设期履约担保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扣除的理由和拟扣除的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扣除的金额，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扣除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金额。

19.1.4 恢复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金额

19.1.4.1 当甲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乙方应在建设期履约担保被扣除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建设期履约担保补充至第 19.1.1 项中规定的金额, 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的证明。

19.1.4.2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期履约担保相应金额的, 甲方有权扣除建设期履约担保项下的余额, 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收回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

### 19.1.5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解除

本项目进入运营期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第 19.2 款提交的运营期履约担保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在扣除完建设期履约担保涉及的所有款项, 并清偿完该份建设期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 解除届时未扣除的建设期履约担保的余额。如果在解除建设期履约担保前, 解除本协议, 则建设期履约担保应在提前移交日后 60 日内保持有效。

19.1.6 甲方扣除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运营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 19.2 运营期履约担保

### 19.2.1 运营期履约担保

运营期履约担保额度为肆仟万元人民币 (¥40,000,000.00), 形式为银行保函 (保函应是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

乙方应于项目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且在建设期

履约保函失效之前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运营期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当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函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2.1.1 保函金额为肆仟万元人民币（¥40,000,000.00）；

19.2.1.2 需符合甲方同意的格式；

19.2.1.3 以甲方作为受益人；

19.2.2 运营期履约担保有效期

19.2.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运营期履约担保在自提交的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根据第 19.2.5 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19.2.2.2 若乙方采用保函的形式提交运营期履约保函，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五年。最后一份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到合作期满移交后的 12 个月止。每份履约保函（下称“上一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30 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 19.2.1 款下规定的用以替换上一份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自上一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19.2.2.3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上一份运营期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运营期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19.2.3 运营期履约担保的扣除

19.2.3.1 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正式运营开始日起至合作期限届满之日 12 个月的运营维护服务的义务，且

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19.2.3.2 如果乙方未按照 19.2.4 款下的规定按时补充运营期履约担保的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全部余额作为违约金。

19.2.3.3 甲方在扣除运营期履约担保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扣除的理由和拟扣除的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扣除的金额，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扣除运营期履约担保的金额。

#### 19.2.4 恢复运营期履约担保的金额

19.2.4.1 当甲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运营期履约担保被扣除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运营期履约担保补充至第 19.2.1 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的证明。

19.2.4.2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运营期履约担保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扣除运营期履约担保项下的余额，并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

#### 19.2.5 运营期履约担保的解除

运营期履约担保在本项目移交日前 365 日到期，在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扣除完运营期履约担保涉及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运营期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应

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扣除的运营期履约担保的余额。如果在解除运营期履约担保前，解除本协议，则运营期履约担保应在提前移交日后 60 日内保持有效。

19.2.6 甲方扣除运营期履约担保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运营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 19.3 移交担保

#### 19.3.1 移交担保

移交担保额度至少不低于肆仟万元人民币（¥40,000,000.00），形式为银行保函（保函应是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

为确保乙方在本项目能够按照协议约定的标准正常移交，乙方应于本项目移交日前 365 日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移交担保，当移交担保的形式为保函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3.1.1 该保函的有效期为从保函的开立日起至合作期满移交后 12 个月止；

19.3.1.2 移交保函金额为肆仟万元人民币（¥40,000,000.00）；

19.3.1.3 符合甲方同意的格式；

19.3.1.4 以甲方作为受益人；

#### 19.3.2 移交担保有效期

19.3.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移交担保在自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开立日起至根据第 19.3.5 款下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19.3.2.2 移交担保的有效期应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移交日后 365 日止。

### 19.3.3 移交担保的扣除

19.3.3.1 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移交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从移交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19.3.3.2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19.3.4 的规定按时补充移交担保的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从移交担保中扣除全部余额作为违约金。

19.3.3.3 甲方在扣除移交担保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扣除的理由和拟扣除的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扣除的金额，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扣除移交担保的金额。

### 19.3.4 恢复移交担保的金额

19.3.4.1 当甲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从移交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移交担保被扣除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移交担保补充至第 19.3.1 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移交担保金额的证明。

19.3.4.2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担保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扣除移交担保项下的余额，并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

### 19.3.5 移交担保的解除

移交担保在本项目移交日后 365 日到期，在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扣除完移交履约担保涉及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移交担保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扣除的移交担保的余额。如果在解除移交担保前，解除本协议，则移交担保应在提前移交日后 60 日内保持有效。

19.3.6 甲方扣除移交担保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项目协议项下相关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 第20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建立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的制度，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及运营、收费等情况。

##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 第21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 本协议生效后 14 日之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投资计划, 重点说明乙方认缴注册资金、项目前期工作资金安排和到位计划。

(2) 企业投资项目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后 14 日之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投资计划。详细投资计划包括本项目总投资额及其构成、分年度投资计划, 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筹措安排和到位计划等信息。

(3)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 以及项目运营评价细则等对乙方提交的详细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甲方最终接收(或经甲方审核后)的详细投资计划将作为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 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交调整后的投资计划, 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

(4) 在建设实施期间, 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 第22条 资金筹措

#### 22.1 总体情况

根据特许经营者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为【】万元。项目估算总投资最终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为准。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债务性融资。其中, 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 由中标特许

经营者以自有资金出资。

项目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负责通过向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等方式多渠道合法合规筹措。

本项目不提供政府投资支持，不涉及财政运营补贴。

## 22.2 项目资本金

22.2.1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20%设置，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乙方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22.2.2 乙方各股东对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具体是：乙方各股东以非债务性资金出资，应按照项目年度建设投资比例分期注入，特许经营者资本金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 100%，政府不对项目资本金出资。特许经营者资本金出资不得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22.2.3 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

22.2.4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 22.3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22.3.1 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

22.3.2 如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乙方）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乙方各股东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增信责任。

22.3.3 乙方可以采用其享有的项目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项目融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2.3.4 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在 14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逾期未作出审查决定的，视为审查通过。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 第23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发生股权结构变更的（包括股权融资或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向甲方报备。若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以项目为资本进行融资活动。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甲方仍不能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能为乙方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 第24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24.1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建设期履约担保。

24.2 如项目资本金未能在项目前期以及建设期约定期限内按计划全部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

协议，并没收其建设期履约担保。

24.3 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后 30 天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提取其建设期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24.4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提取其投资履约担保。

##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第25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25.1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文物调查、专项评估(价)、特许经营咨询等前期工作(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的委托及报批工作,甲方已为本项目先期开展了部分工作,乙方应对甲方先期开展的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待乙方成立后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合同移交手续,其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

25.2 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甲方因开展前期工作而已签订的协议、合同,乙方应统一纳入项目建设中,应承继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因前期工作签订的协议、合同。政府方应将已经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已签订的前期工作合同移交乙方。乙方同意和认可政府方已开展的相关工程、取得的成果和已支付的费用。前期工作合同移交后,乙方承继相应合同中政府方的权利及义务,承继相关前期工作成果。

25.3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对已由政府方实施的前期工作合同进行梳理和确认,需要前期工作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双方协商办理合同转让事宜。甲方负责取得前期工作合同对方当事人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同意和配合。

### 25.4 前期工作费用

由平凉市交通运输局等政府其他相关单位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估、初步



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的委托及报批、第三方咨询机构委托等相关工作，其费用计入项目总成本，由乙方承担。签订本协议后 1 个月内，甲方负责将签订的相关合同移交给乙方，已经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经项目甲方与乙方共同委托的经乙方和政府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 3 个月内由乙方返还相关单位。未发生的费用需通过签订《三方协议》的合规方式由乙方继承。

25.5 概算批复中未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计列的其他前期费用，经审计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 第26条 前期工作要求

26.1 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定期每月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26.2 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26.3 乙方应对本项目全部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总责，政府方须就其分工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相应的经费支出控制负责。

本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甲方负责将已签订的相关合同（以实际移交清单所列内容为准）及前期工作单位为实施本项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含前期费及建设单位管理费等）清单移交至乙方，待双方认可后通过签署三方协议方式明确各方的主体责任，相关权责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须认可全部前期成果，其中未完成的相关前期工作由乙方承接并继续推进和报批，政府方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按约定期限返还，未支付的合同费用由乙方负责继续支付。

26.4 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26.5 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26.6 乙方应按审定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26.7 除非以下原因所导致，如项目前期工作出现滞后、返工等形式，以及由此可能进一步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费用增加等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或政府方的过错；
- (2) 政府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

(3) 政府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调整；

(4) 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原因。

## 第27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27.1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本项目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报告、防洪评价报告等前期手续正在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完善。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待项目红线所占地类、土地利用现状、功能分区占地等资料收集后进一步补充完善。

在乙方成立前，实施机构协助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规划选址等相关前期手续的办理。乙方成立后甲方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相关手续办理、咨询服务等前期工作成果及全部相关文件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手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前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则以双方共同聘请的有资质第三方审计机构（须在 30 日内确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27.2 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 第28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28.1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通过的批复，或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

28.2 乙方实质性开始履行审核备程序的时间不应晚于项目核准所需前置手续办结后 14 天内；该时间按有关部门正式受理本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请求的时间确定。

28.3 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特许经营者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

28.4 项目履行审核备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

28.5 如项目履行审核备程序未获通过，甲、乙双方应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28.6 项目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乙方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报审工作。

## 第29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29.1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甲方有权从投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关前期费用。

29.2 如乙方未承接或不接受项目前期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仍未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特许经营协议。

## 第六章 项目建设

### 第30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30.1 政府方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包括:

(1) 在特许经营期内, 政府方在协调政府其他部门以便推进项目核准、手续办理、政府投资和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协助。

(2) 项目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 并未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 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3) 政府应有效维护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独占性和排他性, 在特许经营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将项目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或者减少项目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项目经营权的行使。

30.2 对于不属于政府方承诺提供的建设条件, 甲方可为乙方落实此类建设条件提供帮助, 但不应视为甲方或政府方需承担提供责任。

### 第31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31.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31.2 乙方应规范开展和管理本阶段涉及的勘察设计工作(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按规定履行相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程序;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初步设计批复。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如项目存在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维修养护困难等特点, 应加强



勘察深度，结合施工、运维需求细化设计方案，强化建设风险过程管控。

31.3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3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取得必备的前置要件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31.5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如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31.6 乙方应定期每月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按本协议约定安排现场检查或定期巡查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31.7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建设各种竣工验收程序，甲方应主动予以项目竣工验收支持。

## 第32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32.1 乙方应按相关政策规定承担或配合本项目建设征地的相关工作。乙方是项目建设用地主体，应依法办理相关建设用地组卷报批

手续,履行项目法人责任,按照公路基础设施用地相关法规办理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确保项目依法依规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公路交通设施用地,公路线路、桥梁、交叉工程、隧道、通信、监控、安全设施、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养护工区、公路线路用地界外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防洪设施及公路环境保护、监测设施等以国有土地划拨取得,若涉及其他经营性用地由乙方依法合规自费取得。乙方作为项目法人,应在相关政策规定及设计批复范围内办理用地手续,使用并恢复临时用地,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政府方给予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32.2 本项目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由乙方负责筹措,并纳入项目总投资。征地拆迁工作由静宁县人民政府负责,乙方配合协助,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为上限严格控制。用地报批过程中,若国省用地政策发生调整,按新的标准执行,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2.3 在项目建设期,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的筹措与解决,并根据建设工程需要,及时足额拨付征地拆迁和环境保障费用,不得影响项目进度。建设用地报批涉及的相关税费按国家、甘肃省和平凉市相关规定执行,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32.4 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由政府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按规定与政府方签订征地补偿协议,按协议及时支付征地补偿资金,并按协议约定做好征地补偿投资管理控制工作。

### 32.5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及临时用地费用, 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 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 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补偿。

### 32.6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甲方及政策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 甲方相应顺延建设期。

## 第33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 33.1 约定完工日

(1) 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或之前完成项目建设, 达到项目在约定完工日应当实现的建设进度要求。

(2) 如出现本协议甲方同意的延期情形, 则约定完工日日期应结合甲方同意的延期、甲方对乙方采取的工期补偿措施(如有)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 33.2 进度计划

(1)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进度计划(简称《进度计划》), 在该计划中列明项目工期安排关键线路、各里程碑节点计划日期(含约定完工日)等。

(2) 甲方有权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包括对约定完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 乙方应予修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甲方对《进度计划》的审核、同意或要求乙方修订, 旨在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 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

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33.3 预期的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建设不能按照《进度计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进度计划》，说明对工期和约定完工日的影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 33.4 延期事由与获准

33.4.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向后调整约定完工日（建设期相应延长）。

(1) 因甲方、政府方承担的相关工作（如拆迁）延期而导致的项目延误；

(2)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3) 由乙方提出并经有权部门审定批准的变更引起的延误，但乙方在该变更已经导致工期延误之后才提出的延期请求除外；

(4) 政府方要求或同意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原因的除外）；

(5)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6)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 (7) 发生不可抗力;
- (8) 因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33.4.2 上述延期申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

- (1)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送达一份书面通知，并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项目延误的原因、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对约定完工日的影响，以及申请约定完工日移的延期时间等。
- (2)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节点（包括约定完工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33.4.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 3 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对相关节点日期是否进行延期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基于甲方原因而提出的延期申请，甲方应予同意，但对乙方所申请的延期幅度或向甲方的补偿诉求由双方具体协商。

33.4.4 甲方同意延期申请的，乙方相应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如涉及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调整的情形，《进度计划》应予体现。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对于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延期；乙方对甲方意见和理由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分歧、纠纷期间，乙方均应正常开展项目建设。

### 33.5 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33.5.1 如经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作推迟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约定完工日的下一日为项目运营期的起点，并相应顺延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调整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的具体顺延时间长度结合约定完工日调整情况、甲方可能向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补偿事项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3.5.2 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提前，一旦具备运营条件（包括获得有关方面必要的运营批准），乙方即可提前开始项目运营，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5.3 如项目实际完工日相较约定完工日（同口径比较）滞后，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

33.5.4 因上述原因对特许经营期限的调整，须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复核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33.5.5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限另有规定的，依据本款对特许经营期的上述调整，以及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对特许经营期的调整，对项目特许经营期（或运营期）的调整结果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第34条 投资控制

34.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投资计划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34.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编制项

目概算等文件，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

34.3 在本项目范围内，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资），乙方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超支资金由乙方承担。如实现投资节约，在符合各类专项资金（如有）使用政策的前提下，除非另有约定，项目因投资节约实现的相关效益由乙方享有。

34.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如有）、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项目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如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34.5 根据项目的建设方案、工程规模、质量和安全等建设目标，结合建设条件等因素，按照相应的造价依据进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额。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投资估算 10%，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 34.6 项目建设投资确认

##### 34.6.1 建设投资确认

项目建设投资确认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在本项目的建设投入的确认。

###### （1）过程确认

合同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建设

投资进行过程确认。需要审计的，按照平凉市相关规定执行。

### （2）最终确认

乙方应在交工验收前向政府方提交书面形式的建设投资确认申请，并附送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工结算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审定批准的竣工图纸及全部交工验收资料等文件以及政府方要求的其他资料，政府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投资确认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审批。最终投资确认工作需在申请收费许可前完成。

### （3）项目建设投资确认结果的使用

项目建设投资经确认后，构成计算本项目投资收益、申请收费许可的依据。

#### 34.6.2 其他约定

（1）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并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项目批复概算或按规定进行调整后的概算范围内。

（2）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对甲方委托第三方编制的项目概算（初步设计阶段）文件进行审核，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政府定价、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章第 22 条的约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协商按照平凉市相关要求聘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竣工决算进行独立审计, 为确定项目最终总投资提供依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35条 工程招标

35.1 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 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要求的依法必须招标内容, 乙方须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 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情形的除外。

乙方股东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法能够自行承担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或养护维修的, 乙方股东可以作为承包人完成相应任务, 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承包人的资格能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证书、业绩资料等)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乙方如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相关单位的, 相关程序需符合国家、甘肃省、平凉市相关政策规定。总承包单位的分包人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并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

35.2 本项目的乙方负责组织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及施工等全部工作, 工程发包模式可由乙方自行选择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方式或施工总承包方式或专业工程发包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35.3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

35.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 第36条 工程变更管理

36.1 本协议所称工程变更指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际采用的工程技术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关键设备选型和指标等）相对于经批复（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或乙方按规定完成相应审查程序并向甲方报备（对于企业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所发生的变更。

36.2 本项目履行通过审核备程序后 100 日内，乙方应当编制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甲方审核。

36.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要）求或建议；乙方应及时和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响，除非甲、乙双方认为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变更措施的情形外，双方需就变更方案及其相关的责权利处理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对于甲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对于乙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甲方可视变更情形给予乙方必要和合理补偿；无论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变更形成项目利益增益的，甲、乙双方具体协商项目利益增益分配方式。

36.4 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法律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政府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

和恰当的救济。

36.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 第37条 工程验收

#### 37.1 交工验收

37.1.1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交工证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险，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若乙方不投保，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及费用。

37.1.2 当项目全线按本协议要求已建成并具有独立使用价值且满足设计文件规定的公路通行能力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37.1.3 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甘肃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7.1.4 质量监督机构按“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整个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7.1.5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及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甲方在 15 日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



37.1.6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营，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 37.2 竣工验收

37.2.1 项目试运营 2 年后 3 年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

37.2.2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项目的完整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时完成项目的造价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并分别出具造价审计报告和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确认项目最终实际投资。

37.2.3 竣工验收由有权限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7.2.4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获取“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证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37.2.5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同时将终止试运营阶段的收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7.2.6 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7.3 未进行验收



37.3.1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本协议第十三章 78.4 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7.3.2 项目试运营期超过 3 年，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试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十三章 78.4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 37.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37.4.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前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7.4.2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 37.5 工程保修

37.5.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37.5.2 承包人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费委托他人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

37.6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安排或邀请派出合适人选担任该特定验收事项的领导小

组成员或专家组成员，或派出单位代表参加验收会议。对于按规定并非必须安排甲方参加的情形，甲方是否派出代表出席验收会议不影响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按规定及时履行项目相关验收程序。

37.7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组织或提请相关验收、验收单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或相关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等而导致的全部项目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7.8 对属于政府方权限范围内的验收事项，甲方可为乙方开展此类验收工作提供协助，但甲方并不因此对验收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 第38条 工程保险

38.1 从正式开工日起至项目正式运营开始日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38.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进行此项保险。

38.3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 30 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以支付保险费用。甲方无义务对未及时购买保险所导致的损失负责。

38.4 由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

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38.5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公司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38.6 乙方应当履行保单项下各项义务,并使保单在建设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单进行变更。

### 第39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 39.1 重大违约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属于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

- (1) 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设计或施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设计或施工;
- (2) 在开工日后 60 天内不能在场地内开始工程施工;
- (3)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60 天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 (4) 在交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 39.2 一般违约

- (1)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十三章 78.4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一个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一

一个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6 个月), 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 乙方应严格执行。

(2)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 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期过长,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十一章 70.1 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34.3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如果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十三章 78.4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 第40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40.1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和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40.2 甲方协调解决与其他高速公路及交通道路及设施的连接事宜，便于项目联通及交通汇入。

### 第41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 41.1 试运营

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后，开始试运营。

##### 41.1.1 试运营前提条件

乙方在试运营之前，应按试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完成本项目相关验收等必需的前置工作，达到开展试运营的技术条件、组织条件和相关审批条件。

##### 41.1.2 项目启动试运营的程序

(1) 在具备试运营条件后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开始试运营的书面通知，并告知预计的开始试运营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试运营应在甲方代表到场的情况下进行。

(2)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营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开始试运营。

(3)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落实或协助落实向乙方提供符

合约定要求的试运营条件。

(4) 试运营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试运营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试运营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 41.1.3 试运营的一般规定

(1) 本项目试运营的条件是交工验收合格并经政府方书面同意。项目试运营之日即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乙方应在本项目交工验收前30日内，根据法律和谨慎与安全运营惯例编制的指导项目运营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审核。运营维护手册主要包括运营管理方法，维修、维护、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办法，记录和报告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

乙方应在本项目运营收费之前须取得收费许可，并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收取通行费。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收费人员，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应当按甘肃省公路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保障收费服务水平。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乙方应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保证项目按甘肃省统一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和联网收费管理规章，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新改建费用。如联网收费需收取联网结算费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收费人员，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



相适应，应当按甘肃省公路路网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保障收费服务水平。

(2) 乙方根据运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应提前开始进行运营管理筹备工作，全线营运管理体制、机构设置按照“集中管理”模式，坚持“精简、合理、高效”的配置原则，统筹规划、综合考虑，采取全线集中监控、集中管理的方式，防止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原则上应组建收费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路产管理部、财会部、综合部，并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全面、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3) 试运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

(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规定的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5) 乙方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项目运营服从甘肃省公路主管部门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乙方独立自主经营，不断加强本项目运营管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对项目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和大、中修，保证本项目在运营期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用优质高效的管理和服务理念，实现项目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的使用功能，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交通服务。应当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路网运行等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补充和完善交通运行监测、信息服务、

安全防护等设施。

(6) 乙方应当加强收费站、停车区等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为通行车辆和驾乘人员提供安全、便捷、文明服务。遇到突发事件时，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配合并做好应急救援、处置以及通行保障等相关工作。

41.1.4 试运营期间的项目成本和收入处理：成本由乙方承担，收入由乙方所有。

#### 41.1.5 通行费的征收

(1) 除特种车辆外，在收费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

(2) 政府方应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收费许可证。

#### 41.1.6 收费人员的管理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收费人员的招收工作，收费人员的配备应当与收费车道的数量、车流量相适应，应当按项目所在地公路路网收费车道的标准配置，保障收费服务水平。乙方应加强收费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和工作考核，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以确保收费工作的正常有序。

#### 41.1.7 收费系统与设施

(1) 收费车道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车道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2) 乙方应严格执行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

(3) 乙方应当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审

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 41.1.8 收费票款

乙方收取车辆通行费，应向使用者开具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由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乙方应严格建立票据、票款使用规定、票款结算等制度，保证通行费的收缴正常。

#### 41.1.9 稽查

- (1) 政府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及其收费站点进行稽查。
- (2)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公路收费管理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 41.1.10 路政管理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负责，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 41.1.11 路政管理的一般要求

- (1) 乙方无权受理任何有关路政管理的批准事项。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2) 乙方在项目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布控，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3) 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向路政管理机构报告，协助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4) 乙方应当接受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5) 项目公路上清理故障、事故拖车业务由乙方负责，乙方可选择市场化救援机构，提供相关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按省上发布的标准执行。

41.1.12 除政府相关部门因路网完善的需要在项目上增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之外，乙方不得擅自在项目公路建筑红线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 41.1.13 交通管理的工作内容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在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下列任务：

(1) 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信息。

(2)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中心控制室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配合路政部门清障保通。

(3) 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4) 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5) 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6) 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41.1.14 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1)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2)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3) 发现车辆超载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其会同交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 41.1.15 超限超载治理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政府方依其法定职责协调乙方在项目关键入口处加装称重和监控设施，乙方通过阻截、劝返等方式防止违法超限车辆通过项目进入项目所在省路网。对于未经许可驶入项目的违法超限车辆，乙方要及时制止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因违法超限运输给项目造成损害的，乙方可依法追偿。

#### 41.1.16 运营成本的各项费用



(1) 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包括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公路经营成本、安全和通讯及监控设施的维护成本、公路灾害预防及抢修成本、公路绿化成本、征收业务成本和其他成本。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税金、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存货盈亏、毁损和报废（减盈盈）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2) 财务费用：是乙方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买卖外汇价差、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3) 大中修费用。

(4) 税费：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等。

## 41.2 正式运营

竣工验收后转入正式运营，运营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运营和养护。

41.2.1 本项目正式运营的条件是竣工验收合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且获得政府方同意。

41.2.2 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之日为“正式运营日”。

## 第42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 42.1 运营养护目标

42.1.1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主要从路面、路基、桥隧构造物及沿线实施四方面对主路运维质量进行评定, 应确保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90$ ; 路面养护质量指数  $PQI \geq 85$ ; 路基养护状况指数  $SCI \geq 85$ ; 桥涵构造物养护状况指数  $BCI \geq 85$ ; 沿线设施养护状况指数  $TCI \geq 85$ ;

42.1.2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geq 95\%$ , 保存率  $\geq 95\%$ 。

42.1.3 其他子项目运营养护目标: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加油加气做好安全、消防检查工作, 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体系, 并按计划及时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 42.2 运营安全目标

能最大限度的避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若发生的, 能按相关规定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解决。

其他内容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2〕46号)、《甘肃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以及本项目相关运营维护标准执行。

## 42.3 运营环保目标

落实环保部门相关规定, 采取综合整治措施, 满足环保相关要求。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 努力降低噪音,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 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降到最低, 并满足环保、水保验收要求。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在运营养护时, 要执行绿色交通发展理念, 积极倡导节能减排、

低碳施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有关绿色生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坚持最小程度的破坏和最大力度的恢复,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将本项目打造成绿色环保、低碳节能的绿色高速公路。满足其他环保相关要求。

#### 42.4 冬季除雪质量目标

大雪即下即清。停雪后小雪 12 小时内、中雪 24 小时内、大雪或暴雪 36 小时内清除完毕,除雪作业完成后,行车道、超车道 90%以上路段露出。

#### 42.5 服务质量目标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项目需达到二级及以上服务水平。服务区服务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的意见》(交公路发〔2014〕198号)规定的达标及以上水平。

#### 42.6 路网管理目标

重点路段运行实时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形成完善的高速公路网运行信息监测网络,与甘肃省交通广播保持联通,保障高速公路运行监测与服务体系稳定运行和互联互通。

### 第43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 43.1 客运服务要求变更

43.1.1 因适用法律变更或本项目运营和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作出修订,需要对本项目运营和服务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技术标准作出相应变更。

43.1.2 甲方因为公共利益需要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乙方应做相应调整以满足该等要求。

43.1.3 服务要求的变更和修改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服务要求变更和修改的计划。
- (2) 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和修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政府部门。
- (3) 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变更和修改计划给予书面答复，30 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视同为同意。

43.1.4 乙方要求变更服务标准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43.1.5 变更和修改的效力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和修改的要求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43.1.6 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因法律变更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通过延长收费期限或另行协商方式解决。

43.1.7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所做的任何服务的变更或修改，包括服务标准、年度运营计划等，应根据合理需要在相应的场所或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后执行。

### 43.2 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服务

因政策要求或甲方及政府方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启动临时关闭或暂停情形下的运营服务预案。



## 第44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 44.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44.1.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转。

44.1.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2)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 44.2 运营与维护手册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以及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 44.3 规范、标准与惯例

44.3.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

行业规范、标准。

44.3.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4.3.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4.3.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1)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2)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如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 44.4 暂停服务

##### 44.4.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1) 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1 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 3 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 30 天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2)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相关影响（包括对甲方按协议约定需提供相关条件的影响等）。

(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 44.4.1.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1)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 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 并提出相对应对策, 并明确在此期间项目的服务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服务。

(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逾期超过 24 小时, 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3)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并启动应急预案。

#### 第45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 45.1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要求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 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进行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 (1) 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2) 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3) 协议所规定的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要求;
- (4) 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
- (5) 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6) 谨慎运营惯例。

##### 45.2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手册

45.2.1 在项目运营日之前, 乙方应根据协议的规定, 准备一份本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手册。该手册应包括进行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的程序和计划、移交前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 以及调整和改

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该手册必须事先报甲方备案。

45.2.2 乙方还应根据手册在每一运营年度制定具体的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年度运营计划的一部分提交给甲方审核备案。

#### 45.3 手册的修改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乙方可以对手册进行修改。乙方对手册的重大修改应及时报甲方审核备案。

#### 45.4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资金安排

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和运营期结束时乙方能够根据移交管理要求及移交标准向甲方移交的能够正常运营的项目设施，乙方应根据手册，自行承担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资金。

### 第46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项目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土地等公共资源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应当协调其各相关部门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 第47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47.1 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关于车辆通行费收费管理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47.2 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方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乙方提交政府方的相关资料应满足：

- (1) 一切记账凭证、报表、账簿等均用中文书写；
- (2)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应就本项目相关资产和经营收支单独核算和报告；
- (4)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乙方应聘请独立于社会资本方和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项目的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计。

47.3 乙方应将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针对本项目相关财务资料的专项审计报告报政府方备案。

## 第48条 运营期保险

### 48.1 项目相关险种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

48.1.1 从项目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结束，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高速公路公众责任险，避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如偷窃、疏忽、非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造成的高速公路财产的损失或灭失。

48.1.2 乙方应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 48.2 保险证明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协议生效日后 7 日内将保险协议复印件交给甲方。

### 48.3 维持保险

48.3.1 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协议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

48.3.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

#### 第49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49.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概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49.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49.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50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乙方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实行差别待遇。乙方保证善意地、适当地行使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 第51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甲方同意并鼓励乙方利用项目设施，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可以开展各项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活动，减少的成本、增加的项目收入归乙方所有。甲方或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在对乙方进行成本调查监审、组织价格听证时，不能以此核减调整乙方所节约的成本费用。

## 第52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 52.1 甲方违约及处理

52.1.1 甲方未及时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运营的相关手续，未及时协助乙方清理侵害乙方合法经营的行为，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52.1.2 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甲方应按项目总投资额及合同期内的投资人应得的合理投资回报赔偿乙方损失。需提前收回本项目，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回收合同。

### 52.2 乙方的违约及处理

52.2.1 服务水平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或其委托部门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整改通知实施整改的，甲方有权依据乙方违约的情节、性质、给工程造成的影响、损失的大小综合判定从乙方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违约金。

52.2.2 乙方未按照国家和甘肃省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养护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从乙方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 万元的违约金。

52.2.3 若公路养护未达到收费公路规定的技 术标准, 甲方或其委 托部门可停止乙方收费, 且乙方不得中断交通, 停止收费 1 个月仍未 履行养护义务的, 甲方或其委托部门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 施工单位进行养护和维修, 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 担, 甲方有权从乙方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

52.2.4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 存在违规收费的行为, 联网收 费实行统一解缴后, 存在私自截留通行费的行为并经核实, 甲方可以 在运营期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3 倍截留金额的违约金; 触犯刑律的, 应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2.2.5 以上违约处理,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 第53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53.1 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本项目（乙方主营业务）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产品和服务有：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运营期内如涉及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调整，则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定价需根据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53.2 在遵守相关适用法律和确保项目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乙方可直接或委托第三方（通过提供、出租、允许转租全部或部分该等空间及/或相关设施或其它方式）从事的市场化非主营业务包括：广告、管道租赁、通信业务开发（移动通信资源开发、有线通信接入等），商业零售开发（报纸杂志、提款机服务、其他商业零售点等），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利用本项目资产内的空间和产出物所从事的其他营收业务。

53.3 报经甲方备案后，通信业务开发（移动通信资源开发、有线通信接入等），商业零售开发（报纸杂志、提款机服务、其他商业零售点等），与项目相连接的各类通道经营（出租空间和设施等），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利用本项目资产内的空间和产出物所从事的其他营收业务收益归乙方所有。

53.4 政府方不参与乙方利润分配，但按约定参与超额收益分配。

53.5 为鼓励乙方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更好

实施。乙方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特许经营者所有。



## 第54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 54.1 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费中标价为：一类客车\_\_\_\_\_元/车次。（货车收费标准、一类车以外的客车收费标准以最终有权部门的批复为准），同时根据特许经营方案，一类车隧道加收 10 元每车·次。中标价非最终的收费价格，项目运营前申请收费许可时将结合工程技术等级、工程实际投资、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中标价格等因素重新测算确定收费标准，最终以有权部门批复为准（原则上不超过中标价）。

最终的收费标准以有权部门批复为准，运营期内如涉及收费标准及收费期限调整，则以有权部门批复为准。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定价需根据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以及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或收费标准的调整应当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如下约定：

- (1) 执行政府批准颁布的项目服务或产品价格。
- (2) 遵守政府价格调整相关规定，配合政府价格调整工作，如价格听证等。
- (3) 本项目收费许可的审批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执行，如中标收费标准与批复的实际收费标准不一致，导致的融资问题及其引发的经营问题等相关风险，乙方应充分研判并自行承担，在符合法律法规

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可通过延长收费期限方式解决。

#### 54.2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

如开展项目通信业务开发(移动通信资源开发、有线通信接入等)，商业零售开发(报纸杂志、提款机服务、其他商业零售点等)，与项目相连接的各类通道经营(出租空间和设施等)，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利用本项目资产内的空间和产出物所从事的其他营收业务，由乙方自主定价自行承担市场风险、甲方和政府方不应干预。

### 第55条 运营期的补贴

(1) 本项目在运营阶段在不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行业性规章、国家政策规定乙方可以享有运营期行业补贴，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争取相关行业补贴。

(2) 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及政府方提出非正常运营或服务外的特殊要求，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收入减少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 申请与支付程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 第56条 定期运营评价

56.1 本项目运营评价分为建设期、运营期和移交期三个阶段，在建设期内，甲方按照国家、甘肃省高速公路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日常绩效监控，并结合项目交工验收开展建设期评价，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会同有关方面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定期开展运营评价，评估潜在风险，切实保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运营评价拟在运营期内每年度开展一次，开展运营评价工作经费由甲方承担。移交期评价在移交完成后开展1次。建设期绩效监控频次和时间甲方按照政策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绩效监控方案对项目建设期进行绩效监控，乙方应积极配合。

56.2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产出（服务）等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

56.3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56.4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本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56.5 乙方应就甲方定期运营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定期评价结束后30天以内，以专门

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56.6 特许经营期内风险划分原则及管控措施详见本协议附件项目风险分配框架表。

### 第57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

57.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或协议约定（基于有关规定）接受对评价成果的应用。

57.2 乙方应参与和配合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并接受相关部门对运营考核结果的应用，同时此类运营考核结果也将作为甲方研判本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的参考或依据。

57.3 本项目运营评价方案详见本协议附件。

### 第58条 应急预案

58.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58.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58.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 第59条 临时接管预案

59.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59.1.1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59.1.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超过 180 天,或项目停止正常运营服务超过 30 天,且期间经甲方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复工复产,但乙方仍未能恢复项目建设或正常运营和服务。

59.1.3 未经甲方认可,乙方转让、出租或质押特许经营权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乙方用于项目建设融资需要质押特许经营权的除外);或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59.1.4 擅自关闭全部或部分道路、服务设施,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59.1.5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59.1.6 乙方股东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被撤销的;

59.1.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临时接管后,甲方有权依法终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临时接管期间,特许经营者或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所有指令、命令,特许经营者或乙方应当在政府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继续履行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

59.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

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59.3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应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59.4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临时接管，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9.5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59.6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 第60条 审计监督

乙方须接受并配合国家、甘肃省、平凉市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 第61条 信息披露

61.1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61.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

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61.3 甲方和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 第62条 公众监督

62.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62.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 第63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 （1）自然灾害；
- （2）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 （3）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 （4）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 （5）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
- （6）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 第64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 64.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64.1.1 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1)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2)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3)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 64.1.2 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政府对项目实行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 (2)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3)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4) 法律变更。

#### 64.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 64.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

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乙方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 64.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 第65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65.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 65.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 65.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 90 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20 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

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 第66条 情势变更

### 66.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66.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14 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 30 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 66.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 第67条 法律变更

### 67.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7.2 一般性法律变更

(1) 平凉市以上级别政府(不含本级)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标准变更造成的不利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视具体政策变化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通过延长收费期限或另行协商方式解决；

(2) 平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地方行业标准的变更造成的由政府方承担，视具体政策变化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增加政府债务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通过延长收费期限或另行协商方式解决。

### 67.3 特定的法律变更

#### 67.3.1 特定的法律变更

特定的法律变更指《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如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定的法律变更，则任何一方可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 (1) 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 (2) 是否需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变更；

(3) 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4) 因相关特定的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预计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化。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 67.3.2 特定法律变更的处理

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特定法律变更事件的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第 67.3.1 款所述的问题，以及乙方可以减轻特定的法律变更所带来不利后果的任何方法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如双方均认可，或经争议解决程序确定乙方因某一特定的法律变更须追加资本支出，则甲方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延长特许经营期、给予项目扩建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或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发生该等变更一般。

##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 第68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 68.1 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 90 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20 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 (2)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 (3) 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 (4) 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5) 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 (6) 项目被征收、征用；
- (7)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 68.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120 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



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在《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声明被证明不属实，使其履约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2) 特许经营者或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等约定完成融资交割；
- (3) 乙方未按规定完成融资交割，中标特许经营者未能提供有效融资支持，因融资问题严重影响工程建设；
- (4) 中标特许经营者或乙方未能依照《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提交投资履约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或移交期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持续有效；
- (5) 建设期间，建设项目的控制性工程工期严重滞后，甲方有充分材料证明或第三方评估机构检测，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工，并将导致总工期延期超过三个月以上；
- (6) 项目建设期质量事故及质量问题频发，甲方认为可能导致交工验收不合格时；在竣（交）工验收经 2 次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竣（交）工验收标准的；在运营期由于养护不达标严重影响运营安全；
- (7) 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
-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 5 日或任意一个运营年累计 10 日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通车收费服务（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 1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 (9) 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 30 天时间；

- (10)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他类似的情形；
- (12)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按照本协议乙方用于融资的特许经营权质押除外）；
- (13)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财产、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14) 乙方因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更新改造或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15)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 (16)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17)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 68.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68.3.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120 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68.3.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在《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声明被证明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其履约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2) 甲方未能根据《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有效维护乙方特许经营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 (3) 甲方未履行《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实质性违约（上述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68.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 68.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 12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

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 90 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 第69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 69.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69.1.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69.1.2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 120 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69.1.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69.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 69.3 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

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

## 第70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 70.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70.1.1 如果甲方由于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全部金额。

70.1.2 如果甲方因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70.1.3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协议按第 68.2 款规定被解除后，乙方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和（或）运营期履约担保将被没收，同时，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并按第 70.5 款“提前终止补偿表”中“实施机构发出的终止（项目公司违约）”约定对特许经营者或者乙方进行补偿。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甲方一方解除协议的，甲方将在本协议解除之日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

### 70.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70.2.1 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70.2.2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协议按第十三章 78.2.1、第十三章 78.2.2 款规定被解除后，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



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甲方将按照第 70.5 款“提前终止补偿表”中“项目公司发出的终止（政府方违约）”约定对特许经营者或者乙方进行补偿。

### 70.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70.3.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双方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70.3.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 70.4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 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3) 偿还银行贷款；
- (4) 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 70.5 补偿金额和补偿表

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发生提前终止，则除非特许经营协议另有约定，项目实施机构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

表 1 提前终止补偿表

编号	提前终止事件	补偿
1	实施机构发出的终止 (项目公司违约)	50%A-B
2	项目公司发出的终止 (政府方违约)	A+2B
3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 重大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包括收费政策变动)	A+35%B
4	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A-C) / 2-D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履约保证金属于终止补偿的一部分，甲方不扣取投资履约保证金或建设履约保证金或运营维护保证金或移交维修保证金。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 365 日届满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解除建设履约保证金或运营维护保证金或移交维修保证金的剩余金额。

其中，字母 A、B、C、D 分别用于表示不同的提前终止情形下，作为应付的终止补偿金中的不同组成部分。该等字母代表下列金额：

**A：**建设期为经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有关本项目的投资支出；运营期为经评估乙方尚未收回的建设成本。当非乙方违约时，A 包含资金成本，其中项目资本金部分按照 5% 折现率计算资金成本，项目贷款部分按照项目融资交割时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当乙方违约时，A 不包含资金成本。

**B：**投资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履约保函和移交履约保函额度分别为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C: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 根据《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 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 因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投保不足, 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说明:

1.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

2.对提前终止后补偿的每一构成的计算必须经协议双方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

3.因绩效评价、违约赔偿、奖励等原因导致的乙方实际收入变化, 不计入补偿的计算。

## 第71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71.1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 双方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

71.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协议解除, 双方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费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 乙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30天内成立清算组, 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 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

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 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 第72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 72.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72.1.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甘肃省级以上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72.1.2 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协议规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车辆开放交通。

72.1.3 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72.1.4 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按征用期和投资回报率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协议第十四章的规

定提请争议解决。

#### 72.2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协议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 第73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 73.1 移交委员会

移交日前 1 年至移交日作为项目移交的过渡期。移交日前 6 个月，应对本项目进行鉴定和验收，鉴定检测单位由甲方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等移交方案，负责过渡期内有关特许经营期届满后项目移交的相关事宜。移交委员会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移交范围、标准和要求确定移交清单，制定移交方案。移交方案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程序等内容。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相关设施符合届时交通运输部、甘肃省及平凉市相关公路养护标准及移交方案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无条件移交本项目全部资产。

#### 73.2 商定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 3 个月前商定移交的项目设施、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 73.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 (1)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并在移交日前 1 个月之前完成。

(2)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项目设施设备的保养、修复工作。

(3) 移交前的性能测试准备及要求：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日常保养、小修、中修和大修，保证本项目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 73.4 移交前准备工作

在合作期的最后五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政府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在运营期届满至少 12 个月前，政府方应按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在运营期届满至少 12 个月前，政府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在运营期届满至少 3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政府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政府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政府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 第74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 74.1 移交方式

在项目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乙方将本项目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 74.2 移交范围

74.2.1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资产和权益，移交范围具体为：

- (1) 项目所有设施；
- (2) 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 (3)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 (4)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 (5)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 (6)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以上移交内容不含公路红线外的路衍经济产业。

74.2.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 74.3 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 6 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 74.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74.4.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74.4.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甲方。

74.4.3 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 74.5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标。

#### 74.6 人员和人员培训

运营期届满前 6 个月，乙方应提交一份届时聘用人员名单。名单应附每个职员的资格、职位、工资和福利等详细资料。乙方在提交名单中应载明自移交日起可供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聘用的人员。乙方负责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或部门不再聘用人员的解聘，安置等后续工作。

在运营期届满前至少 12 个月，乙方应向政府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政府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运营期届满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政府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运营期届满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政府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用。政府

方和乙方应联合对政府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其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 74.7 移交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向甲方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74.8 移交效力

-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 第75条 移交质量保证

- 75.1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 12 个月。
- 75.2 项目移交结束，甲方有权从保函中直接兑取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对应的金额。

### 第76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 76.1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政府方将强制接管项目，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76.2 因政府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政府方违约，乙方应继续运营管理本项目，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政府方承



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 第77条 违约

77.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已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除外。

77.2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第78条 违约责任

#### 7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8.1.1 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提前收回本项目；

78.1.2 甲方未遵守本协议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或变更、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

78.1.3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78.1.4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 78.2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78.2.1 甲方发生上述第 78.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78.2.2 甲方发生上述第 78.1.2、78.1.4 款下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改正；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天后仍未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78.2.3 甲方发生上述第 78.1.3 款下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工期赔偿责任。

### 78.3 乙方的违约责任

78.3.1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78.3.2 乙方为投资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78.3.3 乙方发生本协议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78.3.4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78.3.5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78.3.6 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协议规定的质量目标。

78.3.7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协议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78.3.8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移交义务。

78.3.9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建设

期、运营期履约保证金。

78.3.10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78.3.11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78.3.12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78.3.13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 78.4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78.4.1 乙方发生上述第 78.3.3、78.3.10、78.3.12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78.4.2 乙方发生上述第 78.3.5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 1 天，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78.4.3 乙方发生上述第 78.3.6 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均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从建设期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违约金；对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立即终止协议。

78.4.4 乙方发生上述第 78.3.1、78.3.2、78.3.4、78.3.7、78.3.8、78.3.9、78.3.13 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改正；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天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超过 90 天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立

即终止协议。

#### 78.5 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商誉的、附带的、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 第79条 争议解决方式

#### 79.1 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协议或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友好协商 30 天仍未解决的，或合同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另一方均可向项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 79.2 调解

79.2.1 本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 3 名甲方代表、3 名乙方代表和 1 名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独立代表组成的项目调解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调解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 79.2.2 项目调解委员会调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双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方面的分歧和移交标准、移交程序；
-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建设、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措施；
- (3) 为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或专家小组；
- (4) 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79.2.3 项目调解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调解委员会在 6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本协议第 79.3 款的规定。

79.2.4 项目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平均分担。

### 79.3 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协议第 79.2 款予以解决，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属地法律范围内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80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80.1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协议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他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80.2 与本协议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协议的，不影响对方根据诉讼裁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80.3 本协议第 79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 第81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81.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81.2 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第82条 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应保密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 第83条 廉政和反腐

83.1 协议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83.2 协议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3.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83.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 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 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 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 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第84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第85条 通知

85.1 本协议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a.直接递交;
- b.传真或电子邮件;
- c.特别专递、挂号信。

85.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则到达的日

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85.3 如果是以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投递邮戳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85.4 协议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85.5 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 第86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协议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 第87条 适用语言

本协议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 第88条 适用货币

本协议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 第89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 份、副本 份，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乙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联合体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不符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平凉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90条 协议附件



附件 1：实施机构授权文件



平凉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  
批 复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确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请示》（平交发〔2024〕5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第25号令）等文件政策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授权你局作为S23平凉机场高速、S15庆阳至平凉、S19彭阳至永寿、S21平凉（白水）至千阳、S31静宁至秦安、S31隆德至庄浪、S37静宁至通渭7条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机构，具体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

你局要加强政策研究，吃透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新机制的具体要求，科学编制特许经营实施方案，以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畅通民间资本参与基

基础设施投资渠道，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推动项目早落地、快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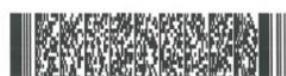
此复。



抄送：庄浪县、静宁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2 —





附件 2：项目风险分配框架表

编号	类别	风险类别	承担主体			风险处理方式
			政府	特许经营者	项目公司	
1	项目发起	项目发起风险	√			<p>本项目为政府发起类项目。</p> <p>1、实施机构已经开展对项目投资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未开展论证的风险已被规避。2、为降低因时间不足、研究深度不够等原因未达到论证深度要求，发起不适宜实施的项目的风险，实施机构应对项目投资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深度论证，以降低该风险。</p>
2	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风险		√	√	<p>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工作，特许经营者及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风险。</p>



编号	类别	风险类别	承担主体			风险处理方式
			政府	特许经营者	项目公司	
3	评估与决策	评估决策风险		√	√	特许经营者和项目公司应自行评估项目投资风险。负责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时，应对投资项目在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和论证，夯实项目建设内容、标准、方案、投资规模等,以降低评估决策风险。
4	前期工作风险	前期手续审批延误	√		√	因政府方导致的前期手续审批延误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因项目公司导致的前期手续审批延误相关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5		征地拆迁延误	√		√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征地拆迁延误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征地拆迁延误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6	设计风险	项目设计风险	√			政府方要求的工程规模扩大引起的投资增加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编号	类别	风险类别	承担主体			风险处理方式
			政府	特许经营者	项目公司	
7		非政府方要求的设计变更			√	项目公司应加强施工建设过程中设计优化及工程变更管理，对于项目公司提出的设计优化和工程变更出现的任何缺陷，项目公司负全部责任。
8	融资风险	未按约定完成各期融资交割		√	√	特许经营者及项目公司应制定合理的融资计划，采取多种增信措施降低融资成本，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融资交割，如未按期完成融资，按协议违约条款处理。
9		融资不足		√	√	
10		融资成本超出预期		√	√	
11	建设风险	建设成本超支风险			√	项目公司应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考核，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建设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境保护风险，并自行承担因项目公司原因产生的费用增加及损失风险。并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设置建设期履约保障机制。
12		建设质量和安全风险			√	
13		建设环保风险			√	
14		交工、竣工风险			√	



编号	类别	风险类别	承担主体			风险处理方式
			政府	特许经营者	项目公司	
15		交工延误风险			√	项目公司应充分考虑各种原因造成的交工延误风险，可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采取申请顺延特许经营期，购买保险等方式降低此类风险。
16	运营风险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	项目公司应加强自身运营服务的管理和考核，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的效率、安全、环境、成本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项目公司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并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设置运营期履约保障机制。
17		运营效率低下			√	
18		运营安全风险			√	
19		运营环境风险			√	
20		运营收入不足风险		√	√	
21		绩效考核未达标			√	
22	移交风险	移交时发生的修复养护费用			√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对此风险进行约定，移交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项目公司承担。并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设置移交期履约保障机制。
23		移交后设施状况(缺陷责任期内)			√	



编号	类别	风险类别	承担主体			风险处理方式
			政府	特许经营者	项目公司	
24	征收征用及法律变更风险	市级及以下政府决定的征收、征用风险及其颁布的重大政策变更	√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由政府承担
25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不可抗力	√		√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政府与项目公司合理共担损失，合力应对。
26		市级以上（不含市级）政府决定的征收、征用风险及其颁布的重大法律、政策变更风险	√		√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由政府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协商解决。

### 附件 3：运营评价方案

#### 1.建设期评价

在建设期内，甲方按照国家、甘肃省高速公路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日常绩效监控，并结合项目交工验收开展建设期评价，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届时将制定具体的评价办法，主要从建设期的履约管理、产出效果、外部影响三个方面，包括对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等进行监督和考评。评价结果与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取挂钩。

建设期绩效评价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以上视为合格；首次评价在 80 分以下，由乙方在 1 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向甲方提出再次评价，评价结果在 70—80 分，政府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2%；60—70 分，政府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5%；60 分以下，政府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10%，主要参考评价指标见后表。

#### 2.运营评价

##### （1）组织实施

甲方会同有关方面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定期开展运营评价，评估潜在风险，切实保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运营评价拟在运营期内每年度开展一次，开展运营评价工作经费由甲方承担。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项目产出（服务）等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

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评价主体：由甲方牵头，其他政府相关部门人员或专家组成的评价小组作为本项目的评价主体，必要时实施机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乙方应做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信息记录，积极配合开展本项目评价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 下达评价通知。项目实施机构确定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2)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机构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价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

3) 组织实施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依据有关政策、行业标准、运营管理法律法规、项目协议及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客观、

公正地评价。实施机构也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开展运营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开展。

4) 资料归档。项目实施机构应将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评价工作方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

5) 评价结果反馈。评价结果需及时反馈给乙方并按照相关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开，乙方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实施机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实施机构可进一步组织专家对评价结果进行论证并召开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

## (2) 评价范围及指标

本项目主要从运营标准、运营效果、履约情况、直接效果、外部影响、可持续性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组织开展评价。采用定期评价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定期评价按运营年度进行，不定期抽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主决定。

### 1) 不定期评价

运营期内，乙方负责开展项目日常监控。日常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产出及服务目标实现程度、目标保障措施、目标偏差和纠偏情况等。项目实施机构将针对项目日常运行情况及年度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测和管理，对照日常监控目标，查找项目运行偏差，分析偏差原因，提出实施纠偏的路径和方法，并做好信息记录。日常抽查结果一般不作为评价对象违约情形处理，除非发现缺陷导致可用性破坏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实施机构可根据合同约定在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

### 2) 定期评价

本项目在进入运营满一年后的三个月内启动本项目运营期年度评价，后续年度运营期评价时点以此类推。实施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

门按照运营期评价工作方案对本项目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及内业审查资料检查。实施机构在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出具运营期年度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与履约保函的兑取挂钩。绩效评价由实施机构会同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开展，乙方须全力配合。参考指标框架详见附件。

在项目实施期间可根据国家、行业等政策要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

### (3) 评价结果应用

对于首次评价得分在 80 分（通用指标得分分值占比 50%、项目运营指标得分分值占比 50%）以下时，乙方应于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并报送甲方，由甲方重新检查并评价，如仍不合格，将依据评价结果有权扣除运营期履约保函相应的金额，具体如下：

- ①当年运营评价得分  $\geq 80$  分时，不扣除运营期履约保函；
- ②当年最终运营评价得分在 (70,80) 分之间时，以 80 分为基础，每低 1 分扣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的 1%；
- ③当年最终运营评价得分在 (60,70) 分之间时，在扣取②金额的基础上，再以 70 分为基础，每低 1 分扣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的 1.2%；
- ④当年最终运营评价得分  $< 60$  分时，在扣取③金额基础上，再以 60 分为基础，每低 1 分扣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的 1.3%。

若连续两个年度运营评价得分小于六十 (60) 分，实施机构有权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确定为乙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协议，并获得乙方的补偿。

### 3.评价指标的修订

乙方对运营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资料，向实施机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组织召开专家会，实施机构、乙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依据专家组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 4.移交后评价

在项目移交后 1 年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和独立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一次后评价，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届时由甲方牵头制定具体评价方案。后评价内容建议如下：

#### （1）项目目标评价

对项目原定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质量以及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执行情况等与实际的执行状况、差距及原因等进行分析评价，确定最终结果与项目目标之间是否存在偏差，若存在偏差，分析出现偏差的原因，以检验项目目标是否适当，项目决策是否正确。

#### （2）项目过程评价

将项目在立项评估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所预计的建设过程前期准备、建设实施、项目运营等环节与实际执行的过程进行对比分析，包括各阶段的工期是否按预定要求完成、初期运行效果是否符合预期等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结果若与项目立项时的预期出现较大偏差，找出其中的偏差所在，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

###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对项目总体建设情况与经营状况进行全面的经济效益评价，对项目运营成本以及运营效率进行全面分析与总结。

###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包括水文、地质、气候、生物多样性等带来的短期和深远的影响进行评价。基于建设期和运营期搜集整理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测算以及评价。

### （5）项目移交后评价的管理方法

项目后评价工作可以由政府、乙方以及独立的第三方三家共同组建工作小组，也可以由政府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来承担。基于项目全期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评价，必要时应参照设计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并尽可能引入公众的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总结出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主要经验和教训，并在这些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相关建议，为之后类似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借鉴。

表 2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



A. 管理 (50 分)								
二级指标	指标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办法	有关单位
A1 组织管理 (5 分)	1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人员选派 (1 分)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 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1%	案卷收集研究、实地调研	《投标文件》《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	(1) 项目公司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机构设置和配备工程技术管理人员; (2) 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等配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3) 按规定将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报实施机构备案。以上任一项偏离一条扣 0.2 分, 扣完为止。以上任一项偏离一条扣 0.2 分, 扣完为止。	项目公司、实施机构
	2	资料报送 (2 分)	根据协议及合同以及实施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2%	案卷收集研究、实地调研、网络调研	《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	(1) 资料报送不及时或不准确, 没按规定时间报送的扣 0.2 分/次, 扣分上限为 1 分; (2) 报送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 0.2 分/次, 扣分上限为 1 分。	项目公司、实施机构、其他部门 (依据相关报送通知、资料台账等)



	3	制度建设 (2分)	项目单位制定完善的工作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2%	案卷收集研究、实地调研	《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	(1) 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建立不健全, 有缺陷项扣 0.2 分, 扣分上限为 1 分; (2) 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完善, 有缺陷项扣 0.2 分, 扣分上限为 1 分。	项目公司
A2 资金管理 (5分)	4	项目资金管理 (2分)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筹集和使用, 确保资金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	2%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	《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甘肃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规定	(1) 项目资本金按《初步协议》要求足额、按时到位; (2) 项目公司出具融资方案, 建设资金满足项目实施; (3) 项目公司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4) 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 (5) 单独建立账户, 独立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	项目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银行、市财政部门
	5	资金使用计划 (1分)	建立资金使用计划	1%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	《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	未根据工程实际和市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下达投资计划建立资金使用计划, 每次扣 0.5 分。	项目公司、实施机构



	6	执行情况 (2分)	按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计划执行	2%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网络调研	《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	(1) 未完成投资年度计划, 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0.2 分, 扣分上限为 0.4 分; (2) 未按规定及时进行计量支付, 发生一次扣减 0.2 分, 扣分上限为 0.4 分; (3) 无正当理由出现工程费用超支, 扣减 0.2 分; (4) 有挪用工程款现象, 每发生一例扣减 0.2 分, 扣分上限为 1 分; (5) 因资金违规操作问题被政纪党纪处分或被司法机关起诉的情况或发生投资超概算的情况, 该三级指标项得 0 分。	项目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实施机构、司法机关
A3 招标管理 (1分)	7	从业单位选择与管理 (1分)	项目公司按《初步协议》《PPP 项目合同》《招投标法》等选择从业单位	1%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网络调研	《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	(1) 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等从业单位; (2) 将施工单位资料报项目实施机构备案; (3) 从业单位无转包、违法分包; (4) 无超越资质承揽业务。以上任一项偏离一次扣 0.25 分, 扣完为止。	项目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实施机构、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



A4 合同管理 (5 分)	8	合同履约及变更 (5 分)	项目公司按照《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履行义务, 按程序履行相关变更	5%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	《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	<p>(1) 项目施工、<del>监理的主要人员更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每人次扣 0.5 分, 扣分上限为 1 分;</del>  (2)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每例扣 0.2 分, 扣分上限为 1 分; (3) 未建立完善的变更管理制度, 扣 0.5 分; (4) 未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及时履行变更管理程序, 扣 0.5 分; (5) 上报的设计变更方案未经审查和充分论证, 扣 0.5 分; (6) 上报的变更资料不齐全、不完善, 或变更资料中签署的意见不明确、签字不全等, 扣 0.5 分; (7) 变更资料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经查实, 扣 1 分。</p>	项目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实施机构
---------------	---	---------------	--------------------------------------	----	------------	----------------	---	------------------------



A5 征地拆迁和环境保障 (2分)	9	征地拆迁和环境保障 (2分)	项目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特许经营协议》与实施机构及政府配合做好征地拆迁和做好征地拆迁和环境保障工作	2%	案卷收集研究、实地调研、网络调研	《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	(1) 按照计划配合进行征地拆迁; (2) 督促施工单位办理临时占地手续、林地使用手续, 使用结束后落实临时用地复垦; (3) 跨越既有设施施工时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取得许可, 签订相关协议; (4) 利用既有道路施工应与公路管理机构签订使用协议, 做好维护和管制; (5) 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开展环保、水保工作, 落实“三同时”制度、工地扬尘和工程机械污染防治; (6) 项目前期工作报批不及时、没有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报批资料没有及时归档; 以上任一项偏离一条扣 0.3 分, 扣完为止。	项目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公路管理机构、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环保部门、水利部门、市财政部门、相关县政府
A6 设计管理 (2分)	10	设计报批与设计变更管理 (2分)	项目公司对设计质量的管理责任	2%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网络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初步协议》	(1) 落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政策性设计变更; (2) 严禁实施未经审批的设计变更; (3) 杜绝擅自缩减建设规模、降低建设标准和实施存在重大安全缺陷的设计变更;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按规定程序报批。以上任一项偏离一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项目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实施机构



A7 质量管理 (10分)	11	质量管理制度与管理体系 (2分)	项目公司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 建立完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2%	案卷收集研究、实地调研、座谈	《特许经营协议》《招标文件》《初步协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条例》	(1) 没有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 扣 0.5, 扣分上限为 1 分; (2) 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扣 0.5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扣 0.5 分。	项目公司
	12	质量控制监管 (7分)	项目公司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	7%	案卷收集研究、实地调研、座谈	《特许经营协议》《招标文件》《初步协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条例》	(1) 管理制度或措施未落实扣 0.5 分; (2) 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未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每项次扣 0.5 分 (同一类型只扣一次), 扣分上限为 5 分; (3) 试验检测人员数量或资格不符合合同要求, 每发现一人次扣 0.1 分, 扣分上限为 1.5 分。	项目公司、试验检测单位、监理单位
	13	质量检测评定 (1分)	项目公司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	1%	案卷收集研究、实地调研、座谈	《特许经营协议》《招标文件》《初步协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条例》	监督机构质量评分乘以 1% 为该项得分。	项目公司



A8 安全管理 (6分)	14	安全制度与管理体系 (1分)	项目公司对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	1%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网络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投标文件》《初步协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1)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扣 0.3 分; (2) 未制定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每违反一项扣 0.3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 扣 0.4 分。	项目公司
	15	文明施工 (1分)	项目现场应做好文明施工	1%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网络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初步协议》、甘肃相关规定	(1) 项目从业单位在驻地建设、场区建设、便道建养等方面有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 扣分上限为 0.5 分; (2) 开展当期交通运输行业系列活动, 活动方案、检查、记录不完善, 措施不得力, 效果不明显, 每项次扣减 0.1 分, 扣分上限为 0.5 分。	项目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16	施工标准化 (1分)	实施工程施工标准化	1%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网路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初步协议》《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甘肃相关规定	<p>(1) 制度、方案不健全的, 扣 0.2 分; (2) 管理、工地建设、施工工艺标准化等在本项目未实现 100%全覆盖, 未达要求的, 每项扣 0.1 分, 扣分上限为 0.2 分; (3) 未按要求对长大隧道、特大桥梁、高填深挖等控制性工程和拌和站、预制场等重要工点进行实时监控, 每缺少一个部位扣 0.2 分, 扣分上限为 0.4 分; (4) 各级管理单位对本项目的施工标准化专项考核评分未达到 90 分以上。未达要求的, 扣 0.2 分。</p>	项目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	------------	-----------	----	----------------------	---	--	--------------



17	执行情况(3分)	项目公司对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	3%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网络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 《投标文件》《初步协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p>(1) 安全培训教育开展不广泛、不深入, 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 每查出一项扣 0.1 分, 扣分上限为 0.3 分; (2)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或未做到专款专用, 每发现一例扣 0.1 分, 扣分上限为 0.2 分; (3) 特种施工机械设备未进行备案、建立台账, 扣 0.1 分/次;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 扣 0.1 分/次, 扣分上限为 0.2 分; (4) 特种作业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 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次, 扣分上限为 0.2 分; (5) 安全隐患公示与销号不及时, 每发现一例扣 0.1 分/次, 扣分上限为 0.2 分; (6) 未定期(每月一次)进行隐患排查, 或排查记录缺失, 一次扣 0.1 分, 扣分上限为 0.2 分; (7) 对重大安全隐患未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资金、整改方案及应急预案, 发现一例扣 0.1 分; 对重大安全隐患未进行挂牌督办, 每发现一例扣 0.1 分, 扣分上限为 0.2 分; (8) 未严格执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扣 0.2 分。</p>	项目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市级交通主管部门
----	----------	----------------	----	----------------------	--	---	-----------------------



A9 进度管理 (6分)	18	进度计划 (6分)	项目公司对工程进度负管理责任, 应制定工程进度管理和考核办法	6%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网络调研	《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	(1) 无年度计划或阶段目标, 或计划制定不合理扣 2 分; (2) 未按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年度计划扣 2 分; (3) 未及时调整阶段目标扣 2 分。	项目公司、实施机构
A10 造价管理 (2分)	19	造价全过程管理与控制 (2分)	项目公司承担公路工程造价控制的主体责任, 应对造价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控制	2%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初步协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造价文件管理导则》	(1) 落实承担造价控制的主体责任, 制定投资目标控制方案和措施; (2) 按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计量支付文件及造价管理台账等; (3) 按规定上报实施机构及省级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资料; (4) 交工验收后及时按规定编制工程结算文件、竣工决算文件和造价执行情况报告。以上任一项偏离一条扣 0.2 分, 扣完为止。	项目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A11 信用管理 (1分)	20	从业单位、人员信用评价 (1分)	实施机构负责所辖项目从业单位、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应按照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工作	1%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网络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初步协议》甘肃相关规定	<p>(1) 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开展从业单位、联合体成员及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工作； (2) 督促从业单位按规定向省级交通工程质量监管机构提供单位信息及任务情况。以上任一项偏离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各从业单位
A12 档案管理 (1分)	21	档案资料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1分)	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1%	案卷收集研究、实地调研	《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	<p>妥善保管项目建设有关的档案资料，包括建设手续资料、造价变更资料、工程延期资料、项目建设管理资料、项目合同资料、财务资料、项目验收资料等，确保资料真实、完备。 (1) 未规范整理并妥善保管项目建设资料且经通知后未及时整改的，一次扣 0.5 分；二次通知后仍未及时整改的，一次性扣 1 分。 (2) 项目建设资料缺失且不能补正的，每件次扣 0.5 分；资料缺失影响项目合规性的，一次性扣 1 分。 (3) 项目建设资料弄虚作假的，一次性扣 1 分。</p>	项目公司、实施机构



A13 信息公开 (1分)	22	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准确性 (1分)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1%	案卷收集研究、实地调研、网络调研	《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	按照国家政策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等要求，配合实施机构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提供的信息不及时、信息存在失真情况，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公司
A14 廉政建设 (3分)	23	廉政制度 (1分)	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	1%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网络调研	法律法规、国家、甘肃相关规定	(1) 未制定廉政建设规章制度，或廉政建设制度不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每例扣0.1分，扣分上限为0.5分；(2) 未签订廉政合同，扣0.5分。	项目公司
	24	廉政执行情况 (2分)	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	2%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网络调研	法律法规、国家、甘肃相关规定	(1) 有违反廉政规定，未构成党纪、政纪处分，每人次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2) 发生因廉政问题被政纪党纪处分或被司法机关起诉的违规违纪案件，该三级指标项得0分。	项目公司



二级指标	指标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办法	有关单位
B1 交(竣)工验收 (15分)	25	验收组织、准备和完成质量 (10分)	项目公司负责所辖项目的交工验收工作，并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10%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初步协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1) 项目公司应提供检测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报省级交通工程质监管理机构审核；(2) 项目公司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3) 负责处理工程质量缺陷，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完成专项验收；以上任一项偏离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公司、施工单位、省级交通工程质监管理机构
	26	交工验收整改项 (5分)	项目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规定，组织交工验收	5%	案卷收集研究、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按期组织开展竣(交)工验收，竣(交)工验收结论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每低于合格分数1分的扣0.5分，整改不完善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公司、施工单位



B2 进度完成 (7分)	27	进度完成 (7分)	项目公司对工程进度负管理责任, 应制定工程进度管理和考核办法	7%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网络调研	《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进度计划》	(1) 未能按进度计划完成阶段目标, 每合同段关键线路上的分项或分部工程延期一个月扣 0.5 分, 扣分上限为 3 分; (2) 工程建设进度滞后, 没有制定或落实相应措施, 每合同段每分项或分部工程扣 0.2 分, 扣分上限为 2 分; (3) 无故要求压缩工期, 扣 1 分; 无故推延工期, 扣 2 分。	项目公司、施工单位、实施机构
B3 质量控制 (10分)	28	质量事故 (10分)	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交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	10%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公路水运质量监督规定》《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法律法规、国家、甘肃相关规定等	每发生一起一般质量事故扣 1 分, 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扣 15 分,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该三级指标项得 0 分。	项目公司、施工单位、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B4 安全文明施工 (8分)	29	安全文明施工 (8分)	项目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	8%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网络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投标文件》《初步协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1) 每发生一起死亡 3 人(含 3 人)以上的较大责任事故或发生一般责任事故死亡人数累计达到 3 人(含 3 人)以上, 该三级指标项得 0 分; (2) 每发生一起死亡 2 人一般责任事故或发生一般责任事故死亡人数累计达到 2 人, 扣 3 分; (3) 每发生一起死亡 1 人一般责任事故, 扣 2 分。	项目公司、施工单位
二级指标	指标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办法	有关单位
C1 生态影响 (3分)	30	生态环境影响 (2分)	考察环境影响评价和临时用地恢复工作实施成果, 以及节能减排等措施执行情况。	2%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网络调研、问卷调查	《特许经营协议》《初步协议》	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开展环保、水保工作, 落实“三同时”制度、工地扬尘和工程机械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要求。未落实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采用节能减排等优秀工艺、措施, 每项加 0.5 分, 上限 2 分。	项目公司、施工单位、环保部门、水利部门



	31	环保纠纷与处罚 (1分)	依据合同约定以及遵照中省市各级政府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进行文明施工。	1%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网络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初步协议》	(1) 施工过程中发生因环保问题引起的诉讼或仲裁, 每次扣 0.5 分; (2) 项目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 每次扣 0.5 分; (3) 建设期内发生重大环保问题并造成较大危害的, 本三级指标项得 0 分。	项目公司、施工单位、环保部门
C2 满意度 (2分)	32	履约满意度 (1分)	市级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建设期经营活动以及履约过程满意度。	1%	案卷收集研究、问卷调查	市级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满意度问卷调查	市级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工作人员打分汇总后加权得分。 (1) 得分 $\geq$ 80 分, 不扣分; (2) 80 分>得分 $\geq$ 70 分, 扣 0.3 分; (3) 70 分>得分 $\geq$ 60 分, 扣 0.6 分; (4) 60 分>得分, 扣 1 分。	项目公司、实施机构、市级政府部门(财政、发改、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环保等)
	33	社会公众满意度 (1分)	当地居民对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验收等的满意度	1%	案卷收集研究、问卷调查、网络调研	周边居民、项目设施使用者满意度问卷调查	周边居民、项目设施使用者打分后汇总加权得分。 (1) 得分 $\geq$ 80 分, 不扣分; (2) 80 分>得分 $\geq$ 70 分, 扣 0.3 分; (3) 70 分>得分 $\geq$ 60 分, 扣 0.6 分; (4) 60 分>得分, 扣 1 分。	项目公司、县区居民



C3 社会影响 (3分)	34	表彰、荣誉及通报批评 (2分)	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履行社会责任，并对社会产生积极或消极作用/事件。	2%	案卷收集研究、网络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各级媒体报道，各级政府及部门通报文件，以及行业协会认可的结果	<p>(1) 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 0.5 分，表扬的每次加 0.5 分；(2) 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刊登、行业协会确认负面信息每次扣 0.5 分，正面信息每次加 0.5 分；(3) 未完成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现场观摩会每次扣 0.5 分，圆满完成每次加 0.5 分；(4) 被市级及以下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 0.3 分，表扬的每次加 0.3 分；(5) 被市级及以下媒体刊登、行业协会确认负面信息每次扣 0.3 分，正面信息，每次加 0.3 分；(6) 未完成市级及以下政府部门现场观摩会每次扣 0.3 分，圆满完成每次加 0.3 分；注：因同一事项受到多级政府通报批评和媒体刊登、行业协会确认负面消息的根据最高级扣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加 2 分。</p>	项目公司、相关媒体及网络渠道
--------------	----	-----------------	-----------------------------------	----	-------------	--	---	----------------



	35	信访举报（1分）	无书面举报和信访事件	1%	案卷收集研究、问卷调查、网络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协议》	(1) 上级收到书面或电话举报，经查属实，每次扣减 0.3 分；(2) 上访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同一事项不累计扣分，扣分上限为 1 分。	项目公司、市级和县区信访部门、相关媒体及网络渠道
C4 可持续性（2分）	36	运营职能部门设定（0.5分）	按项目运营管理要求组建运营管理团队	0.50 %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协议》	(1) 在项目运营日之前，项目公司负责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运营管理需求，合理设置职能部门，依法合规配置运营管理人；(2) 负责配备必要的管理机具、场所。发现不符合项每次扣 0.2 分，上限为 0.5 分。	项目公司
	37	运营养护手册（0.5分）	编制完成运营养护手册	0.50 %	案卷收集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协议》	(1) 在项目运营日之前，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和维护惯例编制运营维护手册；(2) 运营维护手册的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应急抢修抢险预案。发现不符合项每次扣 0.2 分，上限为 0.5 分。	项目公司



38	与路政、公安配合衔接 (1分)	提供必要的交警营房、路政管理等所需设施。	1.00 %	案卷收集谈套、谈会、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协议》	项目公司负责提供必要的交警营房、路政管理等所需设施。发现不符合项每次扣0.5分，上限为1分。	项目公司、路政部门、交管部门
----	-----------------	----------------------	--------	----------------	--------------------	--	----------------

绩效评价的相应指标可在符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适当进行调整，届时由实施机构会同项目公司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单位共同确定。



表 3 项目运营期绩效指标体系(参考)

1. 产出 (80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项目运营 (30 分)	通行费收取 (10 分)	按政策和省政府定价向道路使用者收取车辆通行费。	10%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协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项目公司按现行有关政策向道路使用者收取通行费，按收费标准免交车辆通行费的除外； 收费以省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 项目公司应执行国家和甘肃省政府关于车辆通行费征收、减免的决定； 项目公司确保项目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收费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以上每项需满足，政府方有权随时对项目公司及其收费站点进行稽查，若发现不符合上述，则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设施、广告等经营管理 (10 分)	广告经营、服务设施等经营和经政府书面同意的其他经营性业务管理	10%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协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条例，项目公司严格控制广告牌密度及租赁价格； (2)保证服务区的广场、停车区、休息区、厕所、安保及其他相关设施环境整洁、安保设施齐全、物价合理。 以上每项需满足，政府方有权随时对项目公司进行稽查，若发现不符合上述，则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保服务及投诉处理(10分)	安保及投诉处理	10%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问卷调查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协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p>服务区、收费站等 24 小时安保 24 小时保证，投诉及咨询有记录、交接班制度投诉回复率 100%,24 小时保证，有记录、交接班制度。</p> <p>投诉咨询电话反应时间 2 分钟内。</p> <p>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 1 分。</p>
项目维护(30分)	养护总体目标(5分)	落实届时适用的国家公路养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保证公路设施完好，并处于优良的技术状态。	5%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	<p>《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协议》《运营养护手册》及《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H11-2004;《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H12-2015;《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p> <p>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ath>MQI \geq 90</math>;路面 <math>PQI</math>、路基 <math>SCI</math>、桥隧构筑物 <math>BCI</math>、沿线设施 <math>TCI</math> 指标。</p> <p>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math>\geq 95\%</math>,保存率 <math>\geq 95\%</math>。</p> <p>服务质量:《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二级服务水平。</p> <p>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应达到相应规范标准,评定结果达到标准不扣分,未达到标准每项扣 1 分。</p>



日常检修 (5分)	项目设施检修、维护	5%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协议》《运营养护手册》及相关养护规范	<p>(1)路基、路面完好,无明显凹陷、翻浆、沉陷等,每处问题扣0.5分;</p> <p>(2)桥梁桥台平整,无明显高差,无塌陷、裂缝等;桥墩无明显倾斜、钢筋外露等。桥梁柱体完好,接缝处无明显裂缝,桥梁路面无明显凹陷、破损,桥梁与路面接口处无明显高差,桥梁两边护栏完好,无明显掉漆、锈蚀现象,以上不达标每处扣0.5分。</p> <p>(3)隧道口与隧道中路面无明显高差,洞门无明显破损,隧道口与隧道中路面高差大于2cm扣0.5分,洞门破损严重的扣0.5分,因上述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扣1分。</p> <p>(4)附属设施、照明设施、监控设施、消防设施、公路机电设施、收费系统、通信设施、供配电设施、服务区相关设施检修满足高速公路养护规范,达不到养护规范的每处扣0.5分。</p>
--------------	-----------	----	--------------------	-----------------------------------	--



项目设施日常养护及可用性 (4分)	公路、桥梁、隧道、收费站设施可用性、环境保洁和绿化养护	4%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	《特许经营协议》《初步协议》《运营养护手册》及相关养护规范	<p>(1)公路、桥梁、隧道、收费站设施养护计划：达不到双方约定的安全、公路技术标准而未制定维护计划的扣1分；未按维护计划进行维护的每次扣0.5分，若未及时维护而引发安全事故的扣2分。</p> <p>(2)环境保洁：主路、路肩、碰到路面废弃物。以密度(处/km),每100平方米范围内的废弃物记为1处。原则上主路、路肩、碰到路面废弃物≤6%，达不到要求每高于1%的扣1分。</p> <p>(3)绿化率(公路用地范围内，已绿化的里程占可绿化里程的百分比)、保存率(植物栽植后成活两年以上的数量占总栽植数量的百分比)、绿地除草保洁、绿地完整度、有害生物防治率、绿植完整率，原则上应≥80%，每低于5%扣0.5分。</p> <p>(4)定期对服务区的广场、停车区、休息区、厕所、安保及其他相关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养护。每发现1处损坏问题扣0.5分。</p>
完成计划及整改率 (4分)	维护工作量、计划及落实整改完成率	4%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初步协议》及《运营维护手册》	<p>(1)通过实际维护量与维护计划量对比，完成维护计划80%以下扣1分，完成80%-90%扣0.5分，完成90%-100%的不扣分。</p> <p>(2)实际维护进度与计划维护进度对比，实际维护进度与计划维护进度相比每延迟5天扣0.5分。</p>



					(3)实际整改情况与整改要求的对比,符合、基本符合不扣分、不符合扣1分,不符合被要求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扣2分。
路政管理 (3分)	项目公司应配合实施机构或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做好路政管理工作	3%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协议》及甘肃省相关规章、规范	<p>配合完成:</p> <p>(1)保护公路路产;</p> <p>(2)实施全天候路政巡查、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p> <p>(3)维护项目养护和施工作业现场的秩序、查处和制止各种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损坏和破坏路产的行为等。</p> <p>(4)提供路政管理所需的办公及生活设施。</p> <p>若达不到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扣0.5分/次;若不提供配合,经核实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p>
交通管理 (3分)	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交通管理工作	3%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协议》	<p>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时,项目公司应提供必要的交警营房等设施;</p> <p>进行救援、救护、救灾,配合路政、公安部门清障保通,协助实行交通管制等工作。</p> <p>若达不到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扣0.5分/次;若不提供配合,经核实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p>



	收费站及收费系统管理(6分)	项目公司维护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安全、顺畅、高效运行	6%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协议》、甘肃省联网收费管理制度	项目公司负责维护、管理所辖路段联网收费机电系统，联网收费机电系统的正常运转率 100%；确保原始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以及通信线路的正常运转率 100% 收费广场路面应保持平整、整洁；安全设施无严重破损；车道设施完备，不影响通行；照明设施或信号灯破损后检修及时；标志标线清晰可辨。 若发现一处损坏未修复扣 0.5 分，联网收费系统停止运转一次扣 2 分。
成本效益(10分)	项目运营维护的成本评价(10分)	项目公司应向市交通局及相关部门提交年度经营成本、管理成本、财务费用等资料。	10%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协议》	成本构成合理、无虚构支出、无不明原因增加成本支出；按年度成本计划支出实际运营成本；实现成本压减控制。每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10分)	应急抢修抢险(3分)	当发生紧急事件时,项目公司应确保能够立即组织抢修抢险,尽快恢复通行与收费服务。	3%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协议》	项目公司制定完善的应急抢修抢险预案、完善项目道路交通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遵守应急抢修抢险预案,设立道路交通设施应急抢修队伍;设立用户维修服务网点,提供24小时紧急服务热线和紧急抢修抢险。在事故期间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出现重大事故时如实地向政府方报告,并严肃查处和整改。 以上每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制制度(4分)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协议》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有安全工作的明确分工和安全责任制度。 达不到要求扣2分,情形严重的扣4分。
	突发事件处置(3分)	突发事件的到位以及恢复正常路况	3%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突发时间处理及时不扣分,接到通知后不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有拖延、滞后处理的每次扣1分,接到通知后故意推脱、使事件处理严重滞后、情节恶劣的扣1.5分。 突发事件发生后到达现场处理及时得当不扣分,到达现场后处理不及时致使恢复正常通行时间滞后引发交通堵塞的扣1分,因处理严重滞后而致使交通严重堵塞的扣2分。
2.效果(1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经济影响(1分)	税收贡献(1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1%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税务数据	项目实施期间对项目公司所在地税收贡献值： (1)年纳税额 50 万元以上, 得 0.3 分; (2)年纳税额 100 万元以上, 得 0.6 分; (3)年纳税额 150 万元以上, 得 1 分。
生态影响(2分)	环保处罚(2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处罚记录	(1)运营期内发生因环保问题引起的诉讼或仲裁, 每次扣 0.5 分; (2)项目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 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3)运营期内发生重大环保问题并造成较大危害的, 本项不得分。
满意度(2分)	履职满意度(1分)	项目所在地政府对项目公司运营期经营活动以及履约过程是否满意。	1%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问卷调查	政府满意度	项目所在地政府工作人员问卷调查打分汇总后加权得分。 (1)得分 $\geq$ 90 分, 不扣分; (2)90 分 $>$ 得分 $\geq$ 80 分, 扣 0.5 分; (3)80 分 $>$ 得分 $\geq$ 70 分, 扣 1 分; (4)70 分 $>$ 得分 $\geq$ 60 分, 扣 2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分)	项目所在地居民及项目设施使用者对项目公司运营期服务是否满意。	1%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问卷调查	社会公众满意度	周边居民、项目设施使用者问卷调查打分后汇总加权得分。 (1)得分 $\geq$ 80 分, 不扣分; (2)80 分 $>$ 得分 $\geq$ 70 分, 扣 0.5 分; (3)70 分 $>$ 得分 $\geq$ 60 分, 扣 1 分。



社会影响(2分)	项目重大违法、诉讼(2分)	项目运营期间重大违法、诉讼记录	1%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无项目重大违法、诉讼	(1)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记录每条扣 0.1 分, 扣完为止; (2)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每条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可持续性(3分)	运营可持续性(3分)	项目在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可持续性	3%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公司财务可持续	查阅公司的财务报告、报表, 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按国家和甘肃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运营管理及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项目公司按期报送运营报表和公开收费信息, 接受行业监管。 运营期内发生重大财务和债务影响公司经营问题并造成较大危害的, 本项不得分。
3.管理(1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组织管理(2分)	机构、人员设置管理(1分)	项目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有关规定及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 合理设置职能部门, 依法合规配置运营管理人。	1%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公司章程》	(1)机构、人员类别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2)专业人员占总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80%, 每低 1% 扣 0.1 分, 低于 50% 不得分。 (3)原则上每年至少对人员培训 10 天以上, 少一天扣 0.1 分。



	管理规范化、标准化(1分)	项目公司规定的各方面经营管理活动、管理业务的具体标准。	1%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公司章程》《运营养护手册》等	<p>全面实行标准化管理，并通过相关认证，在同行业起到示范作用不扣分。</p> <p>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较低，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扣 0.2 分。</p> <p>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规范，执行情况较差，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扣 0.2 分。</p>
财务管理(2分)	财务管理制度(2分)	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合规，按时向实施机构提交项目公司经营、通行量、收费额、经营性收入等情况。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	<p>(1)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并具备完善的管理方法；            (2)建立健全会计核算核算制度；            (3)建立健全经营成本管理、汇报制度；            (4)建立健全收入分析、收费管理制度并具备完善的工作流程。</p> <p>以上任一项缺失扣 0.5 分，扣完为止。</p>
档案管理(2分)	档案管理(1分)	项目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健全	1%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	<p>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按照制度执行；合理分类整理，图表文字清晰，签字盖章完备。</p> <p>以上任一项缺失扣 0.2 分，扣完为止。</p>
	档案保存与使用(1分)	项目公司建立定期检查库存档案和设备制度。	1%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	<p>建立定期检查库存档案和设备制度，做好记录。</p> <p>若达不到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扣 0.1 分/次。</p>



制度管理(2分)	公司管理制度(2分)	项目公司应建立完善的管理管理制度	2%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协议》	建立公司考勤、经营管理制度、公司日常运转监控制度等各项制度，并投入使用，缺失扣0.2分，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2分)	项目公司信息公开及时性(1分)	项目公司信息公开及时性	1%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协议》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省信息公开相关规定，项目公司需按期公开收费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不主动公开发现一次扣0.2分。
	绩效监控记录上报(1分)	绩效监控记录及时上报	1%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	《特许经营协议》 《初步协议》	按照要求相关监控上报内容全面、及时。周、月、季度、年上传相应的监控记录。 (1)按照要求，全面、及时上传相关记录不扣分。 (2)虽上传记录，但偶尔不全面或者上传不及时，扣0.6分。 (3)长期多次上传记录残缺及不及时，扣1分。

绩效评价的相应指标可在符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适当进行调整，届时由实施机构会同项目公司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单位共同确定。

表 4 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仅供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产出 50	项目维护 20	维修质量	20	评价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维修质量是否达到移交标准。	MQI 综合评分 $\geq 90$ 分, 得 100 分; MQI 综合评分 $<60$ 分, 得 0 分; 60 分 $\leq$ MQI 综合评分 $<90$ 分, 得 0-100 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①现场调研; ②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资料; ③其他相关资料。
	资产处置 25	资产权利完整性	5	项目资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和权属纠纷, 包括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项目实施机构要求保留的除外)。	项目资产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得 100 分; 存在权利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得 0 分。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司法机关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 ②工商登记信息及项目公司出具的未发生法律诉讼、产权纠纷等的声明; ③相关新闻报道; ④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范围内资产使用权、收益权等移交		10	项目公司对项目范围内资产的使用权、收益权等进行移交情况。	查看项目各类资产(土地、房产及其他不动产, 机器设备等动产, 无形资产等)是否均按要求移交完成得 100 分, 否则得 0 分。	①各类资产权属资料; ②其他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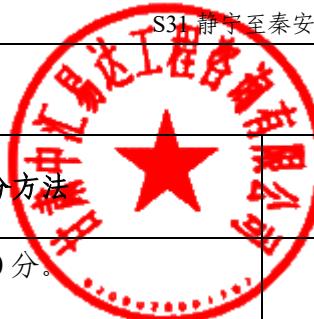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项目范围内资产、设备与器材验收	10	项目公司对项目范围内资产、设备与器材验收等进行移交准备情况。	<p>项目合作期满至少 6 个月前, 经检测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应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 并达到协议要求的服务水平目标, 按照约定要求提交经过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的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证书。</p> <p>项目公司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90 天内项目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完成得 100 分; 否则得 0 分。</p>	<p>①质量检测合格证书;</p> <p>②其他相关资料。</p>
	保险转让 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5	项目公司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 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p>项目公司完成全部相关转让, 得 100 分, 否则得 0 分。</p>	<p>①相关转让合同、协议等;</p> <p>②其他相关资料。</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效果 25	社会影响 5	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情况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	因特许经营者及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移交期间每受到一次重大诉讼，扣 50 分，扣完为止；项目移交期间每发生一次负面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扣 50 分，扣完为止。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司法机关信息公开系统等查询信息； ②特许经营者出具的未发生法律诉讼和群体性事件等的声明； ③相关新闻报道； ④其他相关资料。
	人员安置 10	项目人员安置	10	项目是否妥善完成人员安置	以项目进入移交过渡期的员工人数为基数，核实项目在移交完成时员工安置落实情况。安置率=已安置人数/进入移交过渡期时的员工总人数。安置率 $\geq$ 90%。得 100 分；安置率<80%。得 0 分；80% $\leq$ 安置率<90%。在 0-100 分之间插值计算得分。	①安置协议； ②劳动合同； ③其他相关资料。
	满意度 5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5	评价机构开展的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的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 $\geq$ 90%，得 100 分；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80%，得 0 分； 80% $\leq$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率<90%，在 0-100 分之间插值法计算得分。	①调查问卷； ②上门访谈； ③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信息公开 5	信息公开情况	5	项目公司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得 100 分; 基本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得 80 分; 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不准确, 得 0 分。	①特许经营协议; ②其他相关资料。
管理 25	接收员工培训 10	接收员工培训	10	项目公司在移交前十二个月应向本项目实施机构报批对项目接收人员开展使用、养护、维修培训计划, 并且于移交前三个月完成培训。	在移交前 3 个月完成培训, 得 100 分; 在移交前 2 个月完成培训, 得 60 分; 在移交前 2 个月仍未完成全部人员培训, 得 0 分。	①培训记录; ②劳动合同; ③其他相关资料。
	技术转让 10	技术转让	10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和授让(包括以许可证或分许可证的方式)给接收。	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和授让完成得 100 分, 每少转让一项扣 50 分, 扣完为止。	①技术转让协议; ②相关培训记录; ③其他相关资料。
	档案管理 5	资料移交情况	5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完整、真实, 并能及时归集整理, 得 100 分;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基本完整、真实, 并基本能及时归集整理, 得 80 分;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不完整、不真	①档案管理制度; ②现场调研; ③其他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实, 不能及时归集整理, 得 0 分。	

绩效评价的相应指标可在符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适当进行调整, 届时由实施机构会同项目公司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单位共同确定。



补遗文件附件三

# 一、标前页

## 标前页



(1) 如单独投标, 投标人: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民营企业、国有企业等)	项目资本金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				

投标报价:

项目估算总投资: \_\_\_\_\_万元, 一类客车全线平均收费单价: \_\_\_\_\_(元/车公里)

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_\_\_\_\_万元, 其中: 投标人自有资金投入\_\_\_\_\_ (比例、金额) 万元, 银行贷款\_\_\_\_\_ (比例、金额) 万元, 其他渠道融资\_\_\_\_\_ (比例、金额) 万元。

特许经营期限:

前期工作准备期不超过 12 个月(即 1 年); 建设期: \_\_\_\_\_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计);

运营期: \_\_\_\_\_年(以最终批复期限为准)。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_\_\_\_\_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_\_\_\_\_

运营养护目标: \_\_\_\_\_

服务质量目标: \_\_\_\_\_

备注: 投标人在标前页中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承诺一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除指定位置外, 其余均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签字、盖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补遗文件附件四

##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此按以下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独立投标的在此填写“不适用”。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初步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 a. 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本项目资产及相关资料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 b. \_\_\_\_\_（牵头人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承担\_\_\_\_任务；\_\_\_\_\_（成员一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_%，承担\_\_\_\_任务；……。
  - c. 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_\_\_\_\_。
  - d. 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 e. 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和招标人书面认可后生效。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5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人应立即将该项目协议书递交招标人一份。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